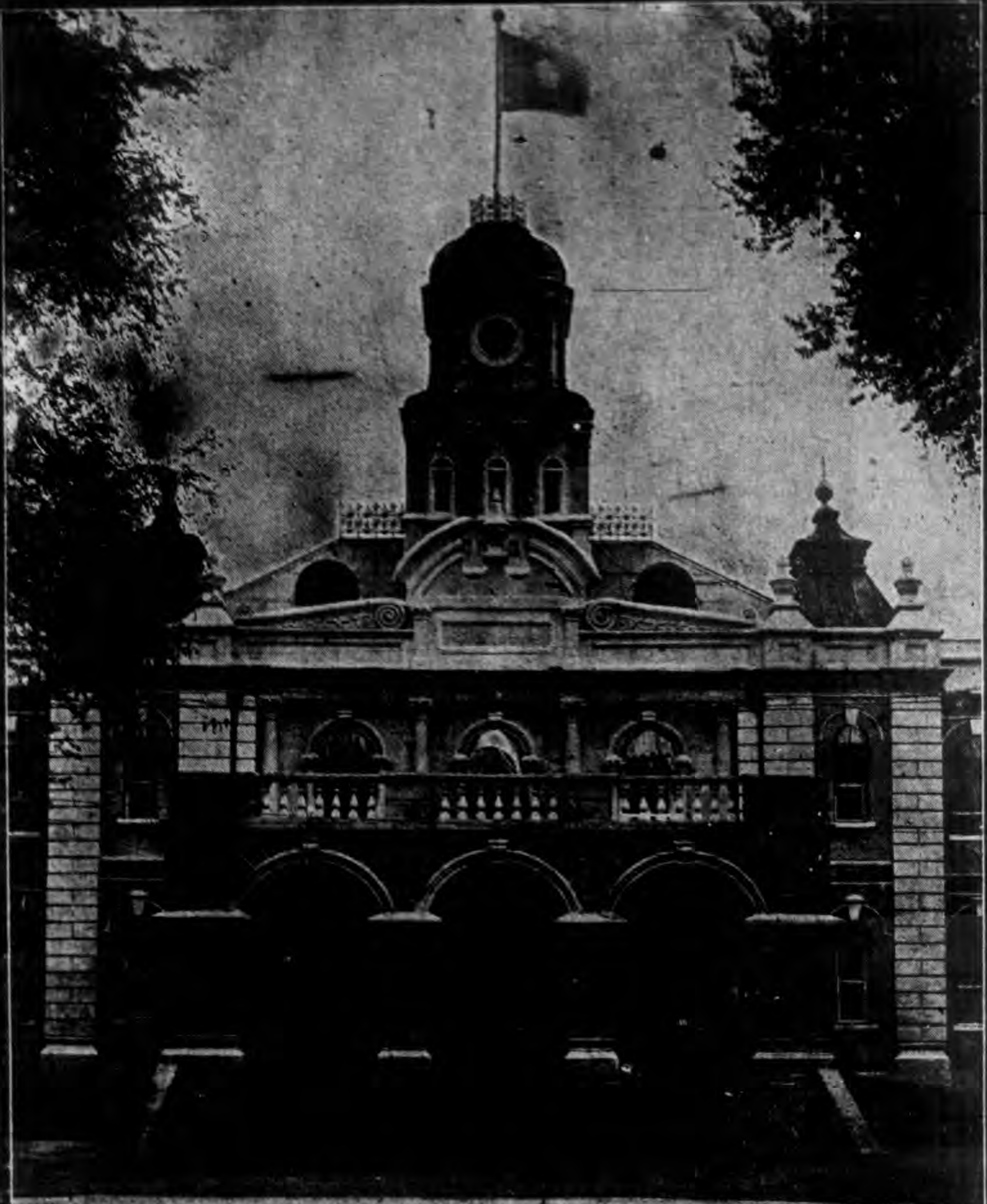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中國郵政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 中央週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第一百三十六五期

(即廿年份第一二期)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第一三百五十六期目次

### 一、論評

- 1、讀邵先生報告有感
- 2、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 3、進步和革新

### 二、專論

當前的國民會議

### 三、兩週大事彙述

### 四、大事日記

### 五、選錄

- 1、守秩序有條理是任何方面都不可少的兩個要素  
……蔣中正
- 2、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  
……邵元冲
- 3、中央行政制度概要  
……朱文中

### 六、專載

- 1、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
- 2、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 3、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 4、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 5、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 6、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法
- 7、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 論評

# 讀邵先生報告有感

(彥雲)

邵元冲先生於八日在考選委員會招待新聞記者席上報告有言：「按考試原分兩種，即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是也。應高等考試者，須具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資格，應普通考試者，須具中學畢業之資格，但過去數年間，實爲一青黃不接之時期，一般青年，因經濟關係。或參加革命，不能讀其學程，但此種青年往往十分努力，專心研究，其學識并不下於已畢業者，甚或超過之，如因資格關係不許其參加考試，則埋沒英才，不可勝數，殊失國家甄拔賢才之本意，故特變通辦法，舉行檢定考試，凡具大學畢業之相當學力者，可應高等考試檢定，考試及格者可參加高等考試，凡具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可應普通考試檢定，考試及格者，可參加普通考試，至檢定考試之規程，現已擬就，將呈國府公布。」

吾人讀後，不禁感從中來：自本黨總理倡導革命以後，全國青年，追隨附從，如怒潮之起湧，紀元以後，因總理之主張不得實現，革命致招失敗，多數青年同志，茫茫無所歸宿，失節腐化者有之，挺而走險者亦隨地皆是，致造成當時之惡劣現象。本黨改組以後，黨之基礎日漸鞏固，革命勢力，趨于復興，黨在社會上已確立了不可搖撼的基礎，舉國皆認定本黨爲領導中國革命之唯一政黨，于是全國青年之棄家離校，接受本黨領導而站在

革命的戰線者，何可數計？此種趨勢，至十五年出師北伐時尤爲邁進無已！然此等青年之最大缺點，在于智識飢荒，考青年當時之環境，亦並非不能求學，實以革命之故而犧牲其讀書機會，於奮鬥進展之時，當無暇挽救以前，而徬徨淪落之際，又無法補救以後，以無學識無經驗的青年，環境引誘，人事壓迫，其結果之墮落流離者，自在意中。中央有鑒於斯，故前有考選黨員入學之舉，此裨益於革命青年者，實爲匪淺，現在革命告一段落，由軍政而轉入訓政，訓政之需要，厥爲建設人才，目前參加建設之人雖多，而確能担負其責任，完成其使命者，爲數甚少，全國行政機關人員之腐化與無能者，比比皆是，此種現象，實堪隱憂，一方面青年過去犧牲一切，從事革命，救人救國，不避艱苦而樂從，當茲全國統一之時，青年亦功在社會，前路茫茫，最易爲反動派所利用，使純潔青年，陷於末境，而救濟之法，端在使青年能運用其所學而發展其所長，今當國民望治既殷，中央求治更切之時，宜考選此輩有功革命，確具真能之青年，安其精神與物質上之生活，使致力於建國之大業，設考試而嚴定資格，必有背選拔真才之旨，蓋中國民族衰頹及因此而起之改革運動兩者所造成之現象，如：一、國民經濟破產，國民多數不能進中大學校。二、因革命而中途退學。

但一般青年因經濟關係或參加革命不能讀畢其學程而取得其資格者，有十分努力，專心研究，其程度不下於已畢業者，甚或超過之分子，如嚴定資格而無其機會，則埋沒英才，殊深可惜

，今開考選委員會已製定規程，補救此弊，吾認此種制度之厲行，全國革命青年之福音與民族社會前途之曙光也。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武)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于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其第一條確訂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由各省市及蒙藏，海外，按照定額分配選出。第五條規定各地代表，均從合法設立之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大學校，及其他各實業職業團體，與本黨內選出之。第八條列舉有左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不復權者；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第九條指明各省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總監督；各省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蒙藏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在外華僑以僑務委員會為總監督等云云。

吾人當知：國民會議乃為本黨開誠布公，與人民交換意見之機會，以期與人民作進一步之結合；同時亦為人民奉行本黨主張，及練習民治的初步。一可歡欣鼓舞，認為黨國兩方最富希望之新機；一當警惕策勵，亦正黨國基礎安危之關鍵。設或偶一不慎，則非但不能造福將來，更且貽禍眉睫！其代表之額數如此之衆，選舉之條件，如此之寬；在本黨方面，已不啻洞開門戶，一乘至公。然而，設或竟有反動者流，乘機混入，逞其野心；以劫持會議，危害黨國；則革命大業之基礎殆矣！該會代表選舉法既經公布以後，對於將來施行之細則固尚待諸擬議。仍願各地同志及

人民，深體本黨此次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及苦心，一致努力協助，一面本其法之原則，而補其所不及，匡其所不逮；以期消除禍患，保障萬全。抑亦未可忽視也！

在十五年以前，過去各地之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等，或被盤據於土劣買辦；或被劫持於共黨暴徒；均未可真屬於純正之人民。北伐以後，曾由本黨之指導，一時均加以根本的改組；其後迭經沿革轉變。迄於今日，則或有整理未竣者；或有青黃不接者；或有新舊對峙者。國民會議代表，究自何項團體選出，亦自有問題。各地負責之責者，則當早作準備，加緊整頓；團體之名義雖可不拘，而其內容實際，至少亦必不可直開倒車至十五年以前之景況！此其一。所謂反革命者，固不必有何顯覆黨國之事實見諸表現；而其行為更不必賴乎判決以證實。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買辦階級，軍閥走狗，均曾列為國民革命之對象；而共產黨，以及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改組派等各項反動之分子；亦必須嚴加防範，決不可使之插足混入，以危及黨國之基礎！此其二。選舉監督，雖屬指有專負其責者；而嚴密之監視，公正之督促，端在各地同志及人民。斷不可再蹈從前各地議員選舉弊黑暗之舊轍，以失去此會之意義及價值。此其三。以上三點，均在選舉法以外，所應補充者；國民會議前途之禍福，亦繫於此；各地同志幸注意及之！

# 進步和革新

(勛)

我們希望所辦的事業進步和革新，我們自己本身更不能不努力求進步和革新；我們希望他人進步和革新，我們個人更不能不求進步和革新；因為所辦的事業進步，自己本身不能進步，那麼這個事業也不能持久的，縱令勉強敷衍過去，自己也會生出許多煩惱；他人進步，自己不能進步，那麼，他人的見解，自己也不會領受，說不定還要生嫉忌的心理！所以我們要先盡自己求進步和革新的義務，然後方可責備他人的進步和革新，若是只求一方的進步和革新，那是很危險的。

舉一個例來說：譬如做父兄的人，自己對於世界大勢，完全不管，而他的子弟因為家境好，有錢讀書，能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對於世界新知識新思想能充分研究，試問這個做家長的人，在這個時候，對於家庭的改良問題，能不能容納他子弟的意見呢？恐怕是不能罷！共黨的滅倫邪說，只要還有人性的人，誰都是深惡痛絕的。不過做父兄的人，既叫子弟受了良好的完全知識，那末，家庭之內，做子弟的人，凡所見白，若于家庭的安甯，倫紀的界域，並沒有什麼侵犯的，似乎總要加以相當的容納才好；若一味拒絕，以為小孩子讀書讀壞了，竟想來做家庭革命嗎？那是未免太忍心來把自己的子弟白白糟蹋。固然，做子弟的人，雖進過國內外大學，受了新思潮的洗禮，處這新舊過度時代，對於舊禮俗，也應有相當的諒解，凡事只能持漸進步驟，不宜操之

過急，致引起反感，這是做子弟的人應該牢記的；而做父兄的人自己不能與時俱進，子弟略有提議，反責子弟染了時下惡習，請問在這個時候，做子弟的人感受何等的痛苦哩！所以做父兄的人，如果自己抱定「依古法製一成不變」的宗旨，那也不必叫子弟去進什麼學校讀書，反不如父子耕畜，苦身戮力，倒可以相安無事。所以守舊家庭，不令其子弟得充分知識，無形之中，反有愛的意味在其中；為什麼呢？因為子弟的思想已改觀，而前後左右的思想還沒有改變，那他的痛苦就不可以言喻了。讀者切勿誤會，這許多說話，並不是教人不要令子弟進學校，是教人要時時刻刻力求進步，不然，便是子弟的見解，也不能接受，何況他人呢。

上面拿家庭內父兄子弟來比喻，其實在社會團體中生活的人，大家皆要努力研究現代切用的知識，以求互相諒解，互相容納，若是在一個團體中，僅僅有少數人是力圖上進努力奮鬥的，其餘大多數都是甘願落伍，或背道而馳的，請問這個團體的事業，還能長足的進步嗎？至多不過維持現狀罷了！當茲一年肇始，萬象更新，全國的人無不歡欣鼓舞，共祝國民革命的完成。本報本期又為民國二十年份第一期，所以拉雜說一些進步和革新的話，希望一切事物，均隨這個新紀元而呈現新的精神，新的進步！

★ ★ ★

預約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通告

一、內容

本圖表係根據日本昭和二年（中華民國十六年）其內閣田中義一上日皇對滿蒙積極政策之奏章加以精密扼要之解剖並略為補充而成。按滿蒙積極政策實日本明治天皇以後朝野上下企圖滅亡中國之一致的傳統野心，不僅田中義一私人之私見如此。我國同胞閱讀此表可知日本侵略我國政策之乖巧，計劃之周密，方法之詳盡，及用心之毒辣，而猛然驚醒我國家大難之日近，自愈覺和平統一，厲行建設，抵禦外患，為刻不容緩之救國要圖。凡家庭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備置此圖表懸掛四壁，以資警惕！出版在邇，特此預告。

二、預約加印辦法

照甲種書刊規定每百張收全部印刷費大洋三元郵運費由本部担任其他手續仍舊

三、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國內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在內）每處一份國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專論

# 當前的國民會議（續）

費嘯候

總理遺囑上的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的原來  
國民會議的使命  
召集國民會議原則的商榷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的分際  
我們所希望的國民會議

### 三

國民會議的使命我們可以从上面「國民會議的原來」看出來；牠在曹錕吳佩孚大軍閥崩潰之後，全國混亂，武人宗旨未定，官僚政客播弄是非，蠱動政潮沒有成功，帝國主義重新拉攏軍人搗亂中國的計劃沒有成熟，一部份軍人歡迎革命主義，遵從民意，表現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端倪的時候集會，牠是伸張國民力量，來向一般的武人，官僚，政客，帝國主義示威，使武力與國民的結合，更為深切，更為進步，進到武力為國民之武力；中國沒有封建思想，自私自利，勾結帝國主義，背叛民國，危害國民的武人；官僚政客不能從中肆其如簧之舌，造出政潮，釀成內亂；帝國主義無從用其奸毒伎倆，來選擇破壞中國的漢奸，來擾亂中國，維持牠在華侵略的壽命，繼續享受不平等條約的特種權利；使

中國從此入一個新時代。這個時代，中國的武力是擁護國民利益的武力，掃除障礙國民利益的武力。中國的武力成為擁護國民利益的武力，掃除障礙國民利益的武力，中國便統一，變為整個的民族的大中華民國；中國成為統一的中華民國，不是軍閥割據破碎的局面，不是帝國主義可以任意選擇漢奸來搗亂中國，破壞中國，宰制中國，使中國在不平等條約之下，繼續地是被剝削壓迫慘淡的次殖民地，中國便可以建設，解決中國民族生存問題。所以總理在北上宣言裏說：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相結合）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國民會議，重大的使命，是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必須由國民起來，一致表示其堅決的對外對內的主

張，使帝國主義知中國今日之國民非昔日蒙昧之國民，已深知國民責任，已密切團結，非可輕易欺侮者，非可任性繼續壓迫侵略者，只能在平等原則之下相互的通商往來；自動的對華廢除不平等條約，改變對華外交方針，再不做煽惑中國軍人搗亂中國，以繼續在華享受特種權利的迷夢自討華人反對的沒趣；中國軍人因民意的伸張，外誘的斷絕，從有背叛民國之徒，感於羣衆意見之下，衆怒難犯，專欲難成，亦將改變其方針，在國民公意之下，爲國民利益服務，爲國民利益奮鬥，然後中國才能真正統一，才能永久統一；中國無自私自利背叛民國，違反國民利益的軍閥，中國無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受帝國主義之侵略，不因帝國主義之搗亂和破壞，然後中國才能開始建設，中國才能充分建設。

國民會議重大的使命，是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若演繹起來說當時的國民會議，是負有下列幾項的使命：

- 1 維持中華民國
- 2 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 3 收束目前的軍事
- 4 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
- 5 打倒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
- 6 解決國內民生問題
- 7 廢除不平等條約（抵抗列強的侵略）
- 8 和平統一

我們何以曉得當時的國民會議負有這幾個使命？我們可以拿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全部遺教來證明。

維持中華民國，本黨 總理領導中國革命，至辛亥一役，不僅把滿清推翻，將三百年來國內各民族間欺凌壓迫之局面根本打

★

消，改變民族間傾軋仇視不平之氣習，爲互相扶持互相親愛之團結，並且把中國五千年來根深蒂固之專制政體推翻，將一人獨攬的國家大事，轉移到四萬萬同胞之手，使億萬人民脫離奴隸生活，恢復其主人地位，行使主人職權，建立中華民國。中國成立民國之後，中國之事，應由中國國民處理，方爲真正之民國。不幸，民國成立，因國民知識幼稚，不知運用民權，放棄主人權力，爲陰謀狡獪之徒所乘機，當其勢力未充，則假服務民國之便，劫奪大權，樹植私黨，締造個人勢力，及其羽毛豐富，則公然背叛民國，不惜殘民以逞，爲所欲爲，因此戰爭以起，中原鼎沸，造成分崩離析之局，國民則避亂不遑，求生不得，日墮於水深火熱之中，國家則荏苒遍地，建設未由，日趨於滅亡之途，自袁世凱，張勳，以致當年失敗之曹錕吳佩孚等大小軍閥，莫不目無民國，以服務民國之便，實行其私圖，使中國有民國之名，無民國之實，不僅非民國，滿清只一皇帝專制，民國成立，大小軍閥層出不窮，割據稱雄，任意苛征猛斂，不啻無數皇帝，幾重專制，中國未因民國而進步，國民確因民國而罹災，是非民國本身之壞，實因中國之民國，國民未參與國事，政府爲反民國之人所劫持，非真民國，乃假民國。所以 總理北上在日本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說：

民國的名稱，是革命黨推翻了滿清以後才有的。不過十三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沒有民國之實。

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



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

本黨標榜民權主義，爲手創民國之革命黨，要把假民國變成真民國，使劫持民國政權，破壞民國的人絕跡於中國，民國之政權歸於國民，主張實行民權主義，國家以人民爲主體，國事由國民管理；國民欲安居樂業，謀國家之進步，自己脫離泥犁地獄之苦海必須一致起來。向爲人民服務之官吏，講話，不使其違反國民利益，背叛民國，然後方能成爲真正中華民國。因爲如此，當北方大軍閥曹錕與佩孚崩潰以後，政局混亂，推翻曹吳的軍人，鑒於曹吳大軍閥的失敗，懷然有畏，表示尊重民意的時候，本黨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這種主張，是本黨實行民權主義的表現，是喚起國民參與國事工作，就是使名存實亡的假民國成爲真民國的運動。由這種運動的成功，國民起來參與國事，行使主人權力，真民國才可以維持，而不致爲背叛民國之人所破壞。這一點，總理曾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現在全國國民，……要解決國事，……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份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托空言，殊不知我既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担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爲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定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

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中國成立民國以後，國

民放棄責任，政府爲軍閥所劫持，政潮因政客所播弄，兵連禍結，干戈不休，國力浸微，民生塗炭，至當年大軍閥曹錕與佩孚失敗的時候，中國軍人因曹吳之失敗，雖然有悔悟之趨勢，其環境之惡劣，較之討袁軍隊，將袁世凱推翻以後，有過之而無不及。袁逆世凱本北洋軍閥之始祖，其學識歷史手段爲北洋軍人所罕有，其陰謀險詐伎倆爲北洋軍人所不及，藉總統之權力，召號天下，進行私圖，聲勢喧赫，北洋軍人固無有與臂者，及其帝制自爲，公然背叛民國，爲全國人民所不恥，爲全國人民所唾棄，曾幾何時，身敗名裂，勢力瓦解，幽鬱以死，洪憲曇花一現，留爲後世冷嘲讕語之資料，欲求庸碌善終之總統已不可得，其惑人之深，足以使服務民國之武人，改變心理，去其自私自利之奸謀，忠心爲國民努力。但袁世凱帝制崩潰以後，中國武人當時雖有警惕，然不久依舊踏袁世凱之後塵，專橫自雄，割據各方，儼然無數小皇帝，中國依然大亂不止。則曹錕與佩孚軍閥崩潰以後，若不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勢必中國軍人接踵繼曹吳之後而爲軍閥，而亂中國，中國將永無安甯之一日。總理北上宣言說：

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因爲要在曹吳軍閥覆滅之後，沒有同樣繼起之人，中國國民須要大家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以本黨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全國有團體組織有知識之代表於一堂，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這一點，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

民會議。……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收束目前軍事：民國成立，政府爲袁世凱劫持，賣國借款，積極練兵削除異己，佈置奸羽，陰謀帝制以後，武人專橫，形成許多大小軍閥。此等軍閥，因利害衝突，互相吞併，大有大者圖王，小者欲霸之勢，兵連禍結，干戈不休，彼仆此起，歲無甯日，最著者如皖直之戰，齊唐之役，奉直之爭。每次戰事，孤人之子，寡人之婦，老弱轉於溝壑，田園荒蕪，製造停頓，易買不通，人民生命財產，因之而損失者不可計值，國家生機因之而戕伐者非數十年不易恢復。十三年反曹吳軍隊雖然聯合陣線，打倒大軍閥曹錕吳佩孚，但是除歡迎革命主義軍隊外，彼此各懷鬼胎，任意收編潰軍，任意擴充實力，當時雖然可苟安一時，勢必不久再發生滔天大亂。本黨當日爲結束目前軍事，防止將來隱禍，主張由國民會議來解決。這一點，總理曾對上海新聞記者說：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夠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以前督軍團會議，各武人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解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爲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

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中國自滿清失政，君主昏庸於上，官吏腐敗於下，內政日壞，外患頻來，中國國民便墜於水深火熱之中，度其悲慘痛苦的生活。本黨總理目擊心傷，不忍我四萬萬同胞陷於泥牢地獄，奴隸於他族，集合志士，組

織革命黨，推翻滿清，創造民國。

與中會宣言內說

「……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猛虎，盜賊橫行，飢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民國成立，集中國四萬萬人之能力智慧管理國事，本可渙然一新，外患屏除，內政刷新，共登康莊之域。不幸，民國成立未久，政權爲袁世凱所篡竊。袁世凱心懷叵測，陰謀帝制，不惜賣國借款練兵，拉攏亡清餘孽，樹植勢力，於是中國外患更急，內政更壞，國民之痛苦更深。及其敗也，北洋軍人承其衣鉢，繼起而爲軍閥，賣國苛斂，擴充軍隊，爭奪地盤，戰亂相尋，直至民國十三年曹吳崩潰之時沒有片刻休止，國民之痛苦於是更不堪設想矣。本黨總理抱解除國民痛苦的決心，於北京事變之後，單騎北上，主張國民會議，由國民的力量自動的來解除國民的痛苦；由國民的力量自動的來止中國的亂源，澈底永除國民的痛苦，這一點可以拿總理說的話來證明。總理說：

這次推翻曹吳，他們（反曹吳之軍人）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人，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以稱伯，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然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現在要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

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遷執迷不悟，我們國民亦可以宣佈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打破，足見武人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跡；但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斂跡，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欲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弄到一個甚麼地步了。

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 軍閥以國家的金錢，國民的膏血，假衛國保民之名，招募軍隊，擴充勢力，不爲國家效力，不爲國民服務，爲個人自私自利之故，不惜賣國害民，使國家淪亡，國民墮於水深火熱之中，固爲國民所熟知所痛恨，欲食其肉，寢其皮，亟欲起而打破之對象。而帝國主義在華，藉其根深侵略中國之歷史，趁中國國民知識未開，幫助中國軍閥，搗亂中國，維持其在華特種權利之壽命。如帝國主義利用袁世凱徐世昌段祺瑞吳佩孚賣國，資助袁徐段吳大款招募軍隊，撲滅革命黨人，造成內亂，塗炭國民，而爲一般國民所未知，亦亟須打破之對象。不打破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便蠱惑中國武人，中國便不能沒有軍閥，中國便不能沒有內亂，中國便不能造成完善國家。所以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爲我國民惟一之工作，亦爲中國惟一之出路。 總理北上宣言說：

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

總理深知欲推倒中國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所以他北上召集國民會議，希望全國國民一致起來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長治久安！軍閥之禍害，是人人所深知的，至於帝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是一言難盡。……」

解決國內民生問題 中國軍閥專橫，內亂不已，表面上看來，是由於軍人的自私自利心過分的發展，不惜將公德心殄滅，做賣國殘民的勾當，飽壓其獸性的慾望；若從中國整個社會仔細的分析看來，中國軍閥專橫，內亂不已，雖由於中國軍人自私自利心過分的發展，但是不過佔問題的小部份，其最大的原因，足以給中國軍人殄滅公德心而發展自私自利心之機會者，厥惟其客觀的環境，即中國社會情狀，足以使中國軍人走上軍閥之路，造成內亂。中國自和列強交通以來，政治上受了列強堅艦利砲的壓迫，經濟上受了列強機器生產的侵略，中國生產事業沒有進步，而中國人民感受西洋物質文明的風習，享受慾望飛騰的發展，於是中國的生產和消費不能相應，即中國人以十六世紀生產方法生產，以二十世紀消費方法消費，中國人消費物自然缺乏，中國人生活問題自然發生，使中國社會情狀，不獨異於今日之歐美，並且不及中國古代足衣足食的社會。中國人在這種社會裏生活，自然惟一的且找目前生活的出路，不遑計及將來國家的命運，個人的前途，在歧路上亂走，中國軍人便利用這些生活不能解決的人民，給以最低的生活，編成隊伍，做個人自衛和爭奪權利的工具。中國軍人既養了軍隊，做自衛和爭奪權利的工具，便不能不開餉源，爲開餉源，便不能不爭地盤，爲爭地盤，便不能不戰爭，於是

中國內亂以興。中國內亂一興，中國人民在外力內亂交壓之下，生產事業愈加不振，不能生活的人愈多，不能生活的人愈多，給野心軍人利用的機會愈多；就是中國的內亂也愈加多，愈難平。中國人因內亂，痛苦日加一日，國家日下一日，中國人沒有一個不是日夜祈禱，希望內亂平定，人民安居樂業，國家恢復元氣，但是中國人生活問題不解決，祈禱是祈禱，希望是希望，與內亂是不相干的。本黨 總理以先知先覺的領袖，洞悉中國內亂的癥結，在於中國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所以他於曹吳大軍閥崩潰後北上的時候，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有知識的國民於一堂，討論解決國內民生問題的辦法，以為釜底抽薪，達到真正平定內亂的目的。因此，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便是國民會議的任務。我們可以拿 總理對長崎中國學生會的話來證明， 總理說：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一個就是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就第一件的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於兵多。中國所以能夠兵多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為謀生之路，因為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為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

廢除不平等條約 中國內亂的不已，固然由於軍閥的專橫，和國內民生問題不能解決，但是中國軍閥之專橫是由於外國人在中國搗亂蠱惑中國軍人；中國國內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將中國生產事業弄到不能發展。外國人何以能在中國搗亂蠱惑中國的軍人，帝國主義何以能侵略中國，把中國產業不

能發展，是由於滿清政府昏庸，帝國主義挾持兵力和外交手段，逼迫中國和帝國主義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這些不平等條約，如租界領事裁判權，把中國法權弄到不完整，中國境內有一塊租界地，不啻中國境內有一塊外國領土，使搗亂中國的外國人在中國有護符，中國人不能依據國際法處理他；中國作亂人有逃避的地方，中國人無從嚴辦他；如海關，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的把持了海關，限制中外通商稅率，使中國不能自由稅率，保護國內生產事業，轉且幫助外人，簡直把中國財政無整理，產業無發展之餘地。我們中國人要平定內亂，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使外國人不能在中國搗亂，中國作亂的軍閥在國內無逃避的地方，中國可以自由改訂中外稅率，可以抵制外貨，保護國內產業，解決中國民生問題，然後中國內亂才可以終止。中國和帝國主義訂了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在中國享受特種權利，中國要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自然是很困難。中國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中國人大家起來和帝國主義奮鬥，帝國主義在中國人一致反對之下，不惟不能得到特種權利，反且因中國惡感，不能在中國立足，做普通的經商，自然願意允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平等條約，和中國通商。因為如此， 總理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討論國事，把廢除不平等條約，列為國民會議重要的問題。 總理說：

要防止外國人在中國搗亂便先要外國人在中國沒有活動的力量，要外國人在中國沒有活動的力量，還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廢除了一切不平等條約，才可以收回租界海關領事裁判權，中國才可以脫離外國的束縛，才可以還我們原來的自由。……要全國有組織的團體，都是一齊加入，然後這個國



民會議才可以開成，然後這個國民會議才有很大的力量。因為要得到國民全體的主張，……對外改良中外不平等的條約，才可以轟動世界各國人民的視聽。現在中國搗亂的外國人，不過是少數無賴的流氓，至於在外國許多主張公道的外國人，都不知道這些詳細情形，假若那些很公平的外國人，都知道了中國同他們所訂立的那些不平等條約，實在是壞，他們一定出來仗義執言，為我們打不平，要幫助我們要求他們本國政府，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對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演說詞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二個是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和平統一 中國人因為內亂迭起，民不聊生，國脈頻斷，沒有一天不希望中國和平統一，國民得昭蘇的機會。但是中國的內亂，有歷史的因緣，因環境的逼成，受外力的影響，情節複雜，中國人要得到和平統一，必須中國人全體起來，將這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打破，然後中國和平統一的目的，才可以達到。中國人惟一的要求，是和平統一，和平統一是一切中國人惟一的希望，是中國民族惟一的出路，惟和平統一，中國人才能安居樂業，中國民族才能復興，才不致於滅亡，所以中國和平統一，除了幾個冥頑的窮凶極惡者外，全體的人都是積極努力這個運動。因為全體的人努力這個運動心切，結果，往往促成中國更加內亂，更加不能和平統一，就是以善意起，以惡果終，如討袁逆世凱的些軍隊，起初沒有一個不是標榜擁護民國，為國民服務，求和平統一的，然而，結果，袁逆倒了，出了許多小袁世凱，中國內亂不已，距

和平統一的道路更遠。中國人大家努力和和平統一，結果為什麼不能和平統一，並且愈加紛亂？就是中國人努力和和平統一，沒有一致的主張，沒有一個完整的辦法，各行其是，從努力和和平統一的工作，做到破壞和平統一的地步。民國十三年北洋大軍閥曹錕吳佩孚倒了，全國人都是興高彩烈的對於時局表示歡喜，以為曹吳倒了，中國可以和平統一，惟本黨總理對於時局，則抱着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的態度，喜的是曹吳倒了，中國障礙和平統一的曹錕吳佩孚已去，進行和平統一容易；憂的是曹吳倒了，中國努力和和平統一，反對曹吳的人要各行其是，把中國弄得愈難和平統一。所以他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說：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和平統一，便應該萬眾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

中國人要中國和平統一，必須全體起來，共同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辦法，大家遵守，然後努力和和平統一工作，才達到真正和平統一的目的，不走上反和平統一的道路，才打破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不致為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所攔住。中國人要全體的共同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辦法，惟有開國民會議，把全國國民聚於一堂，共同討論和平統一辦法，討論的結果，不分有兵的，沒有兵的，大家一致去服從，然後中國才能和平統一，才能永久和平統一。所以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在集中全國謀和平統一的意見，使大家服從，使和平統一早日實現，不使努力和和平統一的人，做破壞和平統一的罪人，因此，是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統一辦法，促成和平統一，早日實現，是國民會議的使命。總理對長崎學生說：所以我放棄西南，隻身往北方去，提倡和平統一。我所主張

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便可和平統一，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

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中說：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未完)

## 革命青年再版啓事

本書係集 總理關於青年學生的遺教及中央對於青年學生之訓勗文字編輯而成全書三十八章都一百三十餘面舉凡革命之如何完成國家社會之如何建設改良與夫學生人格之如何修養身心之如何鍛鍊靡不綱舉目張臚括無遺誠現代青年學生之無上寶鑑也本部前印四萬份早已分發淨盡而各方函索者不一而足茲爲使全國青年人手一編特再版翻印數萬份以應急需每冊收印刷費一角五分黨部預約者五折以一百份至二千份爲限學校預約者六折以五十份至一千份爲限郵運費由本部担任預約者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兩週大事彙述

### 黨務報告

#### 慶祝元旦

#### 萬眾歡騰

今年新年元旦，比以前大有進步，全國工商界以至社會上一切人士，對於今年的新年，都是歡欣鼓舞，興趣百倍，個個都抱樂觀，即此一端，可見國民思想已大進步了。而且元旦，是

總理創造民國的開國紀念日，在過去十九年中，所有障礙國家統一的軍閥，已次第掃滅淨盡，所以民國二十年的元旦，可以說是開始新發展的紀念日。大家果能從此振作精神，努力做新工作，則今後一切建設，必有可觀也。茲將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首都各界，慶祝元旦情形，分誌如下：

(中央黨部)中央黨部於元旦日上午八時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暨慶祝新年大會，到有中委胡漢民，林森，朱培德，陳立夫，劉蘆隱，馬超俊，何應欽，吳鐵城，戴傳賢，王寵惠，邵力子，蔣中正，陳布雷，張人傑，古應芬，孫科，焦易堂，曾養甫，李文範，楊樹莊，劉紀文，克興類，陳耀垣，苗培成，邵元冲，周啓剛，孔祥熙，朱家驊，方覺慧，桂崇基，宋子文，王伯羣，及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共約五百餘人。

大會儀式：(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主席致祝詞，(七)演說，(八)奏樂，(九)

禮成，(十)遊藝，是日由胡漢民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嗣即祝詞，略謂：今天是民國二十年的元旦日，際此新年，全國各界，熱烈慶祝，具見一種發皇精神。凡百事業，均應除舊布新，打破從前不忘舊曆之觀念與習慣。同時復為總理就任中華民國開國大總統的紀念日，當茲履端伊始，我們應當追想當年開國的革新精神，以及總理所遺留的建國的主義與政策，恪謹遵守，并速促其實現。古人有云：一年之計在於春，十九年來之回顧，仍如民國八年總理遺著所云：「革命有三種障礙，即軍閥官僚與政客，而政客尤屬萬惡不赦，為一切進步莫大的障礙」。去歲政客勾結軍閥作亂，本黨努力截平，乃為人民掃除障礙，始有不得已之軍事舉動。從今年起，凡是四中全會交給國民政府執行的議決案件，如厘金稅政，在所必除，海關新稅則在所必行，一一都要使其實現，務期國人，咸與維新。又如大赦政治犯一案，亦為去舊趨新之意，今後我們希望國人革命，應當先從革心做起。同時我們回憶總理北上宣言內，有召集國民會議一事，數年以來，因為軍閥搗亂，迄未實現，遂未能使民衆發表真正的意思。現在我們決議總理遺囑，召開國民會議。其選舉法已由國府明令公布，這就是要謀中國之統一建設，即以本黨幾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與政綱，付諸會議，使得國民能夠真正瞭解，並保障其自由選舉，自由討論訓政方案，如有不能運用者，則加以修正。此外如考試院之組織，業已完成，自今年起，即可實施其職權所應作的事項

。監察院亦定本月之內，完全成立，實施職權。教育事業，近由蔣委員長中正兼領教育部務，亦以期根本刷新之意。往年每逢新年，皆為預祝，而無政可告；今年則與以前不同，我們自己相信，可告無愧於國民，良法美意，增人幸福，追維過去預卜將來，對內勸激共匪，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這是今年最應該努力的，尤其是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一事，兩個月以內，定將實施方法，規定出來。我們每次恭讀 總理遺囑，念到最末數句，覺得責任甚為重大，所以今天的新年慶賀，更與普通慶賀不同。廣州新年，民間有三句恭喜的話，一是恭喜發財，二是恭喜添丁，三是恭喜事事如意。我們所恭喜的一是為全國發財，為民生發財；二是為國家造人，為民國添丁；三是所有眾人的事，皆如民意。因此恭喜各位發財添丁，事事如意。（全場鼓掌歡聲雷動）胡氏詞畢，遂即奏樂宣告禮成散會。上午十時，新年同樂大會，繼續開幕，有各種遊戲，盛極一時云。

（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元旦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慶祝禮，到主席蔣中正，院長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中央委員林森，吳鐵城，李文範，劉紀文，桂崇基，朱家驊，各部會長官朱培德，宋子文，何應欽，孫科，古應芬，賀耀組，王伯羣，楊樹莊，馬福祥，孔祥熙，紐永建，邵元冲等，國府及各機關高級職員六百餘人，行禮秩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行慶祝禮，（全體向主席三鞠躬全體相向一鞠躬）七，主席致詞，略謂：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日，就是我們總理手創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在此過去十九年間，念既往策將來，格外覺得我們責任之重大。無論那一位同志，總得想起

我們 總理和總理以下的一般先烈，建造中華民國受了無限辛苦艱難，方有今日。此後責任，端在我們肩上，應該何等努力奮鬥，纔可以繼續我們 總理的事業，光大我們先烈的精神，完成我們革命的責任。今天在元旦之日，無別的貢獻，很希望大家再接再厲，真正建設一個很強固健全的新中國，來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實現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恭祝各位康健，新年進步，旋奏樂攝影散會。

（首都各界）首都各界，為慶祝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并努力推行國曆起見，各界代表，於元旦日午前八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盛大熱烈之慶祝儀式外，復於是晚舉行提燈大會，是晚雖新雨初晴，路途泥濘，然參加之機關團體，仍甚踴躍，計共到百餘機關團體，提燈人員約二萬餘人，晚六時，由公共體育場整隊出發，各界慶祝新年大會，先日在新街口廣場，搭蓋評判台一座，聘請戴季陶，陳立夫，魏道明，賴璉諸人，並推選該會常委劉德榮，傅啓學，楊倬孫等，為燈彩評判委員，是晚除魏道明因事未到外，各評判委員，均已先時蒞台，八時各界燈彩均經過該處，如龍燈，獅子燈等，並在廣場演技，經各委詳加評判，其結果如下，第一首都衛戍司令部，第二下關商會，第三軍需學校，第四猪行業公會，第五營造業公會，第六中央黨部，第七軍法處，第八國民政府，第九市政府，第十屠業公會，第一至第三名，大會將獎銀盾一座，第四至第十名，則各給獎旗一面，並開大會不日即舉行給獎典禮，此外評判委員戴季陶，見各界踴躍參加提燈，欣然製備私人獎品多件，將隨同大會，於舉行給獎禮時一併獎贈，此次提燈會，其盛況為首都空前所未有，沿街觀衆，不下數十萬，大有萬人空巷之概，足見一般民衆，慶祝新年之熱烈云。



## 過去一年之冀省黨務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於上月二十九日紀念週，由鄒委員國材報告過去一年工作總檢閱。茲將其報告詞錄下：

今天是民國十九年最後一次紀念週，在一個最後的紀念週中，我們應當如平常的商人一樣把過去的生意，作一個總結賬。把我們過去一年的工作，作一番總檢閱。看我們的工作如何？是好是壞？是否照原定的計劃進行？就像商人一樣看看結賬的結果，是賺錢是賠錢？同時，更根據檢閱的結果，來規定今後工作的方針。而且，今天又當舊整理委員會結束完竣，新整理委員會就要開始的日子，有這雙重意義，當然今天的紀念週，更比往日重要，因此，兄弟借一個機會，把過去一年工作，作一總算賬。

一年來本省黨務的工作，可以說是應付時局的工作，而不是本身基礎工作。我們從一月到三月，在這個時期，本會雖是公開的活動，然而是在一個風雨飄搖的時期，由三月到九月底，黨務便根本不能公開，是秘密時期；由十月以至現在，因受時局的過去與時局的將來之影響，仍然不能突飛的猛進，可以說是停頓時期。所以一年來從頭至尾，我們都是在作應付時局的工作，這是我們對於總結的一個簡單的概念。

本來，從去年九月至十二月的黨務工作，可算是已上軌道，預備從今年正月起，就痛痛快快的照原定計劃作去。在去年的三四個月中，我們已一面把過去的大的錯誤改正過來，一面根據整理的計劃完成第一步的觀察工作，今年開始正好根據觀察結果，大加整理。至訓練方面，較重要的工作就是黨務訓練班，第一期的訓練已在正月完，第二期的訓練已是做了一半。接着，便已計

劃三期四期，以至五期，將各縣委員，輪流訓練一遍。可是正當這些工作在進行中，我們的黨務，已在風雨飄搖的時局中了。

在一月時，雖然有石友三的浦口叛變但因距河北稍遠，影響尚不甚大到二月閻錫山蒸電發表後，就有很多反動份子到北平活動，造謠生事，給我們的工作上以很大的打擊；接着閻錫山的濼電發表主張一二三屆合統，便到省黨部的飄搖時期，到三月閻發江電辭職出洋，我們雖知道他不是誠意，而是手段，但事實上，時局的確和緩了一些：我們便乘機加緊工作，一面盡力宣傳，一面準備秘密工作，這個時節，是我們工作最緊張的時期，到後來，所謂二三四集團將領，先後聯合發表寒電刪電之後，在三月二十日，省黨部就給反動分子在軍警掩護之下，非法封閉；我們的秘密工作，也就在這時開始，於是入於秘密時期。

最初，各縣市黨部仍能公開活動；到四月初，河北省府，便奉閻錫山的命令，將各縣市黨部和民衆團體，一律停止活動，接收保管。到這時，全省黨務，就完全入於秘密。在第一個月，是儘量的作準備工作，和各縣聯合一氣，指示計劃；以後就步步進行，諸位同志多是曾身歷其境，參加工作的人，大概都知道一點。但所知祇是部分的，而非整個的，所以不妨再來簡略的報告一下：

先說組織方面。在北平設有機關，負責交接洽責任，在天津方面，是省黨部大本營，並且分設通訊，交通，接洽工作等機關。在北平方面，有負責同志主持，一面和各縣市接洽，指揮活動；一面作時局分析，使各縣市同志，明瞭時局真像，各縣市亦各有秘密機關，各重要地點，並由省黨部派有特派員；特派員所在

地，亦各設有秘密機關。這是組織情形。至於工作呢，可分四點：

第一，交通。用秘密通訊或專員，傳達一切消息，使省縣與中央發生密切關係，而收聯絡與指揮統一之效。

第二，情報。由各縣市專員，把各地黨務政治，尤其是軍事的消息，報告省部，然後彙報中央，使於軍事上有相當助力。同時更把中央密令的時局真像傳達到各縣同志，和社會民衆。

第三，宣傳。這種工作，按時局的推移而作的，某一時期，便側重黨務，另一時期，便注重軍事，又一時期就作抗捐宣傳。在宣傳的比較重要工具，有通訊社半月刊半週新聞和印刷所，宣傳小冊子。此外的零碎事項，像宣言告民衆書傳單標語，更是隨時散發，在這個時期各項工作之中，最緊張的就是宣傳。並且用種種方法，將宣傳品遞送各縣，無形之中，給革命軍很大的助力。

第四，活動。除本會時時派員到各地活動外，就是指導各縣的活動，或是直接派員前往，或者間接通訊。至實際的破壞工作，雖然沒有很大的表現，但是各縣的抗捐運動，就是各種捐稅徵收成數之少，着實給閻氏以很大的打擊；尤其是冀南一帶，竟分文未繳，這固然是因爲民窮財盡，已是羅掘俱窮，但是抗捐運動的力量，也的確不少。此外零碎工作，割電線電報，破壞運輸，各地也時常發現。另外他們在各地招兵的時候，我們的破壞宣傳，也使很多的老百姓，不肯去上他們的當。

這是本會的大概情形，至於各縣在秘密時期，有四十多縣能像公開的時期，很有系統的活動的。此外各縣有因負責人散去，以致無從接洽，有因經驗不足和沒有興趣而不肯工作的。還有一

少部分就是投機取巧，參加到反動集團裏的。除此之外，凡是參加工作的都是十分努力的，在閻令省府轉令各縣非法接收各縣市黨部時，曾有八十四縣市，發表聯合宣言，聲討閻氏，這是影響很大的一件了。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每當時局進展某一個階段，我們就有一個很嚴正明顯的表示，雖然有人認爲是照例的舉動，而實在的力量却是非常之大。因爲這些事實之清楚分析，與態度之嚴正表示，能夠在社會上有明是非，正視聽的力量，就無形中精神的具體的，給了我們很大幫助。總理說：「祇要各民衆團體，有電報給我，擁護我的主張，是勝於數十萬軍隊的」。所以說一個嚴重的通電發出，較任何的力量都大，這是我們秘密工作的大概情形。至於反動勢力方面，常用種種方法來對付我們。他們防備我們活動的方法，應有盡有，先後被捕的有廿餘人，曾一次同時被通緝的亦三十餘人。這情形就是我們工作效率的表現。同時在各縣市方面，封建勢力下的土豪劣紳，也趁火打劫，大肆報復，陷害各工作同志。所以在這個時期，也可以叫做封建勢力復興的時期。

到九月底從張副司令出兵平津，幫助中央，解決時局，此時黨務本應馬上公開，但是因爲張副司令，當時解決閻馮所採手段，不是轟轟烈烈的軍事行動，而以和平的辦法，爲適應這個策略，我們不能不暫時鎮靜。至十月十二日省部公開以後，關於下級黨部問題，中央認爲目前時局已進展到一個新的時期，爲適應這個新的局面，自然要有一種新的辦法，同時發見過去黨務確有不少的錯誤。因此，下級黨部，直至現在沒有活動，可說是停頓時期。也可以說是準備新計劃新生命時期。在這時期省部工作是整理內部，並從事調查和計劃工作，同時就奉中央命令，派員進京

報告過去工作，最近則由本身改組而辦理結束。

經三個月的飄搖時期，六個月的秘密時期，三個月的停頓時期，一年的時光就這樣過去，在今天今年最後的紀念週中，我們既然檢閱過了，一年的時光我們都送在應付時局中了，一切的計劃，都被時局破壞了已不必說。

但是我們檢閱的結果怎樣呢？我認為可以自慰的就是：

(一)我們的主張始終一貫。從閻逆蒸電發表起，至省部被封止，我們的態度，是糾正一切的謬誤。所以有關的蒸電，便有我們的蒸電，有關的漢電，便有我們的漢電，有關的江電，便有我們的漢電。蒸電刪電發表時，因省部人數不足，不能開會，亦以個人談話及講演，正其謬誤。等到黨部被封閉後，閻逆明目張胆的反抗中央，破壞統一，我們便請中央，明令討伐，以後更是繼續的討伐與攻擊態度。等到東北出兵，我們更主張徹底解決，以期戰事得永遠消滅。從公開到現在，我們的主張則是真正的和平，與真正的統一。看起來，我們的態度，最初是糾正，次是討伐，再次是徹底，最終是和平，都是很嚴正，而很一貫的，這都有過去的電報，宣言可以證明。

(二)立場始終不變，我們相信，我們一切的事，都是站在整個中國國民黨的立場，始終不渝，就是負責同志各個人的立場，除徐溫二人因與閻逆關係而恢復其本來外，其餘同志，不論環境如何壓迫，始終沒有因威迫或利誘而變節。

(三)省部及各縣市秘密工作同志都十分努力。都能在整個整委會指導之下努力，在環境壓迫，生活困難中，團結努力，不是像一般投機份子唯利是趨，投到偽擴大會議，和各省市聯會辦事處等處去。

(四)省部與縣，中央與下級隔閡完全打破。在省整委會成立之初，各縣市和省部的確是有隔閡的，下級對中央之隔閡更深，但經了這次秘密時期的長期工作，所有隔閡，完全打破了，對中央的苦戰惡鬥的努力，也很清楚的了解，所以中央，省，縣市，上級下級，都融和為一氣。

以上四點，是我們可引以自慰的滿意的地方，同時因為工作經驗，和計劃的改進，我認為不能滿意，而應改正的，亦有以下幾點：

(一)以前工作很少整個力量表現，固然因環境壓力過大，但是也可證明，我們過去工作的不切實，不完善，沒有注意到最下層去。

(二)工作方法不科學，無論縣市和省的內部外部工作，都缺乏科學方法，時間金錢多不經濟，今後我們應當用科學的方式，很有條理的，很經濟的辦理一切事項，以最小的力量，得到最大的效率，避免重複，和不收效率的浪費。

(三)無有整個的好的計劃，僅是臨時發生事項，而臨時想應付方法。

(四)只注意文字的工作，少注意實際。關於這一點，四中全会業經指示給我們，也是我們自己早就覺察到的。

以上這幾點，是我認為應當改進的地方，雖然我自己的感想，也許是大家看到的，今後如何？是在今天——舊年過去，新年到來，舊整委會結束，新整委會開始的時候，每個人都應該計劃一下。在今天以後，就是新工作的開始，也可以說將來是一個新興時期。在這個時期中最重要的，就是對內部工作要科學化，對外工作要實際化。使區黨部區分部，縣黨部，民衆團體，都能

夠健全起來。詳細辦法，現在當然談不了。不過在新年以後，我們要按照中央規定的整理方案，切實行去，以期實現。今天因為是臨時來談，所以非常拉雜，現在就算報告終結。

### 擁護中央

(一)河北省整委會通電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上月三十日通電

### 裁釐通電

全國，請與中央同具決心，擁護中央自二十年元旦實行裁釐，有敢藉故延宕，以遏阻此德政

之施行者，是與本黨及全國民衆為敵，應舉國共起而誅之，茲將原電文錄左：

南京中央黨部鈞鑒，國民政府各院部各省市黨部各省市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轉全國民衆均鑒：國民苦於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捐稅久矣。本黨四中全会議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國民政府，即遵照議決案，嚴厲實行，實為具有最大決心，以刷新政治拯濟民生之表我，各省當局，應如何仰體中央德意，依期實行，以解除民衆痛苦，苟有敢藉故延宕，以阻遏此德政之施行者，是與本黨為敵，亦即與全國民衆為敵也，凡中華民國之國民，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已無繳納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捐稅之義務，有敢非法妄加負擔于我國民者，應舉國共起而誅之，深望全國一致，與中央同具決心，擁護中央之德政，使能澈底實行，以解除民衆之痛苦，不勝翹盼之至。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世。

### (二)青島市指委會通電

青島市指委會第一三零次會議議決，電呈中央通令全國各級黨部，擴大裁厘宣傳，並請嚴禁地方政府藉故延宕。茲錄原電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厘金制度，原為一時權宜而設，乃相沿積久，流弊滋深，苛細妨民，莫此為甚，外人復藉為口實，致關稅自主，尚擁虛名。今幸中央毅然裁撤，德音遠播，萬家騰歡，惟施行伊始，恐地方政府或奉行不力，或藉故延宕，自便私圖，貽誤黨國，致有違總理解除民衆痛苦之精神，尤非中央關懷人民生計之至意，乞再迅電全國，如期厲行裁厘，并通令各級黨部，嚴禁地方政府，藉故延宕，擴大宣傳，以慰民情，而昭大信，不勝企禱。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叩。

### 東京支部

(一)籌開代表大會

### 黨務近訊

東京直屬支部黨務整理委員會，準備在年底結束，中央組織部特派許心武來日監選，許已抵東，該會遵照中央所核准之支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分令各分部及各直屬區分部，限定在一月六日以前，須將出席代表大會代表選派完竣，并將當選人民軍及選舉情形，呈報支部，以便召集代表大會。至選舉代表方法，由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規定每八人選舉代表一人，但每分部至多以八人為限，東京黨員共三百餘人，則須選出三十餘人為代表，大會期限定為三日，地點在我國駐日公使館，現各分部正在提案，其重要者多關於學務云。

(二)截止徵收預備黨員

東京直屬支部黨務整理委員會，徵收預備黨員時期現已截止。據該會組織科之統計，此次入黨之預備黨員，總數為四百四十一人，其中學生佔二百十三人，商人五十九人，工人一百三十九人，入黨表已由該會委員任覺五帶至南京，面呈中央審查。惟在登記時期，尚有多數黨員，因特別事故而未登記者，中央曾規定



有免除預備黨員辦法，在東京之學生，合於此種情形者甚多，故向該會請求免除預備黨員者約近百人，經該會慎重審查，由委員證明確實者，現已有七十餘人，其中有一部分已呈中央。其餘之手續未了者，即將辦理清楚，送呈中央審查云。

### 駐法總支部

### 部執監委

### 員宣誓

駐法總支部於十九年八月代表大會產生執監委員，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先後圈定，爰於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假巴黎賽爾街十六號大禮堂舉行宣誓典禮，是日除中央特派監誓員蔣作賓公使監誓外，并有僑胞使領館及巴黎支部黨員數百餘人，屆時參加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主席高魯，司儀徐健亞，紀錄徐家驥，丘河等。開會如儀。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今天係駐法總支部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并由中央特派蔣作賓公使前來監誓，深感無限的愉快，至本席所要發表的意見，留待各執監委員宣誓後，再為貢獻。監視員蔣作賓致詞，略分三點：一，實行黨的紀律。二，本黨黨員應分頭從事於學術上的研究。三，如有意見當隨時供獻於中央。嗣由高公使略述本人革命最早的動機，及本黨同志對於今後歐洲黨務應有的努力。後總支執委代表王燦芬，總支監委蔡夢麟等答詞。末由張兆領事及袁世斌，郭觀儀，章駿驛，陳繼烈，歐彥葵等十餘人致詞後禮成，至二時半攝影而散云。

### 豫省黨部

### 電請驅逐

### 閻馮出國

(銜略)均鑒：查閻馮禍國，死有餘辜，中央寬大為懷，許以出洋，期其悔過，謝罪黨國，詎該逆等居心叵測，另具肺腑，前者伴電下野，實乃積留晉津，其用心無非乘機待時，以圖死灰之復燃，特使餘孽，再施禍國之陰謀，如不嚴令驅逐，不

惟西北善後無從着手，民衆痛苦，莫獲解除，誠恐養癰遺患，國難未已，滋蔓難圖，統一無期，務懇一致電請中央，澈底掃除，以奠黨國，而消隱患，不勝翹企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世(三十一)印。

### 中訓部派

### 員視察各

### 省市黨務

中央訓練部為明瞭各省市訓練部及民訓會工作情況，以爲今後實施訓練之標準起見，決定派員分赴各省市視察，其視察區域暫分七區，各視察員除福建區外，亦經派定，計一爲兩廣區，派余文銑張忠仁視察；二爲兩湖區，派何漢文視察；三爲皖贛區，派張則白視察；四爲福建區，未定；五爲江浙區，派徐準起視察；六爲冀魯豫察區，派王澤湘李汶視察；七爲雲貴區，派馮吉揚視察。現正在積極準備中，不日即可出發，至黨部尚未組織或因軍事甫定黨務尙未能積極進行之各省市，則從緩派員視察云云。

### 中訓部擬定

### 學生自治會

### 會費標準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向無明文規定。徵收額數，不免參差不一。中訓部爲免除此弊起見，斟酌學生生活情況，擬定學生自治會徵收會費標準，頒發施行。茲將標準錄后。

###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 一、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甲 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項，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

二、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各地店員職工會可依法參加工商同業公會

中央訓練部迭據各地職工會請求確定職工會永久之組織，并另訂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等情，當以本案關係重大，即檢附各呈，請示中央，經常談話會決定店員職工，已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應於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倘員東間偶有糾紛事件發生，應依法規定辦理。中央訓練部奉示後，開已具呈中執委會核准，並經分別通令遵辦云。

### 西康學生訓練班將舉行黨義測驗

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原係中央訓練部委託中央政治學校辦理，截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業將原定課程，全數授竣。其中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等黨義課程，由該校函請中訓部派員前往舉行測驗。茲已籌備就緒，定於一月五日派員前往舉行測驗云。

### 整理山東棗莊礦區工會概況

十九年四月，中訓部准山東嶧縣中興公司駐礦委員會請求派員整理該礦區工會，當即委定該部工作同志張劍白胡星伯及中興公司駐礦委員會鍾師愈三人為特派員，原定兩月整理竣事，嗣因鍾師愈辭職，改派孫方緒同志補充。該特派員等於五月五日成立辦事處，對於組織訓練宣傳等項工作，頗能積極進行。旋值閻馮倡亂，津浦沿路驚恐不堪，整理工作致難如期完竣。所幸該地工人，多屬純厚，尙知和平奮鬥，自始至終，未有越軌行

動。八月中旬，我軍攻克濟南，該處各種糾紛亦暫告平息，乃請以十二月五日為正式工會成立之期。中訓部當即核准，并由該部特派員贈送銀盾，以為紀念云。

### 贛省黨部揭發共匪之陰謀

共匪匪徒到處肆行暴虐，同時用幾種似是而非的主張和理論，來掩飾他們殘暴的罪惡，煽動無識的民衆，欺騙可憐的農工。江西省黨部宣傳部，近特提出幾個他們的口號，逐條加以駁斥曉示民衆。茲特分誌如左：

(一)土地革命 共產匪黨想要攪亂中國社會秩序，實行土地革命，他們土地革命實行的方法，就是主張農民們「暴動起來分田地」「沒收地主土地」，他們以為這樣總算是土地革命了，以為這樣一來可以使農民得到好處了，其實現在中國地大物博，農民並不是沒有田耕，而且中國也沒有大地主，現在江西各縣鄉村農民，只要無匪亂，大可以安居樂業，他們以勞力所得，可以養活一家人口而有餘，並且十分之七八是自耕自己的田，縱有小田主，也與佃戶感情融洽，彼此相敬相安的，何嘗有什麼痛苦。但是共匪一來大叫暴動起來分田地，沒收地主土地，反把農村安靜生活攪亂了，致令一班流氓，藉為非搶奪大多數的小農產業，專為流氓謀利，為流氓發財，兼之燒殺搶掠農民痛苦越鬧越苦了。所以共匪主張的土地革命，是欺騙農民，引誘農民去做土匪的一個毒計。共匪叫人分田地，是誘人犯法誘人做違背良心的事。共匪叫人去暴動，是叫人去送死。農友們不要上他的當。

(二)階級鬥爭 共黨要攪亂中國，就先要使中國民衆自相殘殺，提出階級鬥爭的主張。我們試想在中國現在貧弱的情形之下，第一沒有極貧和極富的階級，總共觀察，只有大貧和小貧之

分而已。即就社會上所公認的幾個富人，實際上與外國的富人比較起來，不知相差幾遠。況且中國自本黨——中國國民黨——中央政府成立以來，人民中間更無地位的階級或身分的階級，但共產黨硬要行他的主張，在這原無階級的社會，造成階級鬥爭。譬如在佃戶和田主之間，工友和廠主之間，商友和店主之間，本來相安無事，他便分出什麼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的名目，嚇使勞動者提出最高的工價，鼓動罷工來要挾。因此鬥爭起來，兩方面都吃虧，結果田主和廠主，雖吃大虧，却還可以自活，而本來有工可作的工商農友們，被這樣一播弄，反無工可作，失業坐食了。如果是一日不做，一日不食的工友們，被這一鬧，非討飯不可，你看這是誰的罪過。所以主張階級鬥爭，就叫中國人——農工商友們實行自殺。共產匪徒在城市中往往用這口號來鼓動人，沒有受過苦的人，以為這的確是幫助工商友們爭利益，但是罷工和鬥爭的結果，往往發生慘案，你想這慘案裏死的是什麼人，仍是被人引誘而犯法的工友商民，然而共產黨便把這慘案當作他們功勞，他們將死人和搗毀的工廠，都拍上照片，寄到俄國去請功，這麼一來，他們自己得賞錢，而死者終是冤者枉也。工友們切勿上當呀。

(三)五抗 (抗租，抗佃，抗稅，抗捐，抗債。)(一)抗租在現代的中國社會，仍舊是農業社會，一切的生產都是以農業為主，所有的農民，大部份還是自耕農多，其餘的不過是半自耕農和雇農，真正的佃農，實在很少。因此大地主也就沒有數十數百畝田地的人，大抵因為自家人口的關係，本來還可列在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之列，所以若不以人口的關係，起碼總要在有千頃以上之田地，才能佃與人家耕作。在這種情形之下，佃戶受地主

之苛租，實在不多。況且中國社會，尤其江西的社會因土質上和肥料上的關係，租額本不甚高，大概的情形，不過四六成開，或對開，絕對沒有地主在六成以上的租額。同時，在習慣上一過年歲不豐，便可協商減讓，原無勒索之苦的。所以兩方都不覺得苛刻，而向來沒有東佃糾紛的發生。共產黨主不顧此種客觀的事實，一心一意的要把小有產資的人，一齊弄成無產，把有飯吃的人，都變成乞丐，餓餓，叫出這種「抗租」的口號來挑撥東佃的感情，使東佃的感情破壞，使東佃互相廝打，結果不是東家破產，就是佃戶失業。這樣一來共匪的計便售了。農民呵，不要上共產黨的當呵！抗租不但是背着良心，不近人情，實在是犯法的勾當呵。

(二)抗佃 更是農民的自殺政策，因為中國的地主，除了最少數的人口缺少，不能自行耕種者外，大部份都可以自耕的。這種地主，則又可以利用失業的農人，以低租額租與別人耕種，一時的損失，毫不能影響他的豪富，你不承佃，便要失業。失業則會餓死，則不是明明的自死嗎？但是共匪却正要你們失業，佃湊成了他的無產階級。所以我們又要明白「抗佃」，不但不能打倒地主，而且是自殺。抗佃也只是共產黨誘騙農人，陷害農人的騙術。

(三)抗稅抗捐 現在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絕對為人民謀利益，對人民盡保護之責，人民對國家要盡納稅之義務，這是天經地義的事，並且現在是新造的國家，百事要錢，所以又有捐款，但凡是一種捐款，必是國家或地方的必需公用，而且這種公用，必是為人民辦某一種有利關係的公事的。所以凡是一種稅捐的征收，都是經過國家——民意機關的特許，並製定一種法

律去保障施行。因此，法律一出，人民便對他負絕對的責任，不能違抗，如果違抗，便是犯法，犯法便要受處罰。但是共產黨以其本身，原是一個重大的罪犯，便不惜叫一般的人民，都去作罪犯，所以提出這個「抗稅抗捐」的口號，來叫人犯法。並且他要使中國各事辦不通，人民不納捐稅，國家無錢辦事，中國就永不能興旺，我們如果聽從這個犯法的口號，一來是自己送肉上砧自投羅網。二來荒廢國事，為害大家，這叫做害己害人，大上其當，民衆們要明白。

(四)抗債 債務雖是人民私有關係，但也同為國家法律所保護的，並且債務關係發生，除了臨時至好的通融移挪外，在普通習慣上，都必有相當的契約票據之成立，這種契約，即是債額的抵押，如果在債務人不能履行所有的債務關係，那麼，債權人便可依據法律將債務人所繳納契約，加以處分或折變的，所以若是債務人未經宣告破產，而有抗債的行為，結果只是因小失大，把自己的抵押品斷送了，把自己的信用墮落了，但是共產黨看見借債的人，大半是已經窮困下來，而又還有些相當不動產業的人，所以就主張叫人去抗債，以便固有的些少產業一掃而光，而成為了一個無產階級。故「抗債」也是共匪用來害人的一種法術。農民呵，借債還債是合理的，借債不還，那裏說得去呵！

### 陝省黨務

#### 開始活動

上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日陝西，省指委在該指委會會議廳，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為楊虎城，田毅安，于國楨，李範一，主席李範一，紀錄賈文郁，開會如儀，主席報告開會理由，略謂今天我們就職後第一次的會議，關於本會工作的推進，事務的分配，應有詳密妥善的討論以期黨務進行的效率增大等語

，決議事項照錄如下：(一)呈報通電就職，(二)通令各級黨部及黨員停止活動並候改組及審查。(三)推卽委員毅安為本會常務委員。(四)電催張委員問經，即日來陝。(五)本會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本會指導委員負責介紹，(介紹書方式另訂)(六)田委員毅安提議，本會臨時組織草案，決議修正通過。(七)推田毅安于國楨兩委員為本會慶祝新年籌備委員。(八)推于國楨田毅安兩委員擬造本會預算案規報會，(九)推于委員國楨擬具救濟陝災方案報會，四時散會。

### 青市指委會為改組工會廣告各業主宣言

青島市指委會為遵照新工會法之規定，謀勞資協調，增加生產的利益，改組工會，特發告該市業主宣言，茲錄如左：

我們不必諱言，在民運初興的時候，工會的積極工作除反帝國主義及反軍閥以外，更是改善自身的生活，可惜當時領導工運的人們，認為工會另一部份的目的在於對抗資方，所以資方對於工會，也有同樣的反響，於是勞資雙方，就未免形成對敵之勢。這是過去社會環境所形成，也可說是過去中國整個社會的病態，既不是工會的錯處，也不能說是資方的誤解，過去領導工運的人們，還是要負大部份的責任。

現在本黨已統一全國，由軍政時期入于訓政時期了，不事破壞，專務建設，帝國主義以及殘餘軍閥，本黨自有全力應付他們，我們工人正好趁此時機潛修生產的技能，力求生產的改善，以躋中國于昇平富庶的境域。所以過去的工會組織，以及工運方式，都有根本改組的必要。尤其是本黨革命的目的，是為全民謀幸福，為全民謀利益，既不是為那一階級謀私利，更不是像共黨的「階級鬥爭，劃成勞資鴻溝，專謀勞工有名無實的利益的。因



爲在大貧及小貧的中國社會裏，無所謂勞資階級的形成，更談不到什麼階級鬥爭的謬論。換句話說，中國所患的是貧而不是不均，大家有飯吃，才是大家的樂利，所以是要資方與勞方合作。

力求勞資合作，這是民生主義始終一貫的精神，更是本黨歷年革命不可埋沒的事實。所以本黨在訓政時期，爲謀勞資雙方的協調與利益起見，特地頒布工會法和工廠法，做雙方合作之準繩。工會法的精神在於改善工人生活，工廠法的目的，在於增加生產數量，這是本黨謀勞資利益的根本實施。同時中央又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通令各地黨部遵照辦理，各省各市早已先後奉行，本市則以馮閻叛變，軍事緊急，中央惟恐反動份子乘機滋事，擾亂地方，所以轉令暫緩。現在叛逆業已肅清，軍事亦告結束，中央明令將舊有人民團體，按照新法，一律改組。本會站在領導本市全民衆的立場，以新法執行伊始，改絃更張，唯恐廠方與工人不能深切明瞭中央新頒法令改組工會之本意，或生疑竇，致礙進行，于是一方召集廠方談話，一方發表告工友書，將所有改組工會的意義性質和辦法，詳細陳述，在本會已經煞費苦心了。

不料於本會按照改組程序，指派各業工會改組負責人的決議案剛剛公布，竟聽到有廠主脅迫該廠工會改組負責人辭職的事實發生，這不但有負黨部負責改組工會之苦心，更屬不明中央法令之用意。這樣做去，似乎資方一面並不願意享受勞資協調增加生產的利益似的。本會處於領導民運的地位，爲職責計，爲推進民運計，當然不能默視；不過在現在而有這種事情，原係勞資雙方不幸，我們總望業主能夠切實明瞭，不至再有類乎這樣的事實發生，所以特將改組工會的意義，和工會法工廠法的真精神

，重行詳細說明如上。總期本市各業主從速澈底了解，澈底認識，就是本會莫大的希望了。

## 國內政況

### 國府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速開國民會議爲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北伐完成以來，靡日不思實踐 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時假革命之份子未除，軍閥割據之惡習仍在，能發揮真正民意之國民會議，事實上無法召集。然本黨政府三年來施政之方針概以主義爲原則，民意爲依歸也。及閻馮覆亡，反動軍閥掃除淨盡，一切官僚政客均失所依。國家已趨統一，社會乃得安定，本黨遂於四中全會鄭重決議：於本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四中全會閉幕後，由中央常會推蔣胡吳戴諸委起草國民會議方案，其大會代表選舉法，經數度鄭重討論後，始於去年十二月廿九日提呈中央一二次常會議決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於今年元旦正式明令公佈。該法全文約計二十餘條，其要點如下：

(一)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由各地地方團體選出之，其分配(甲)由各省選出四百五十名，(乙)由各特別市選出二十二名，(丙)由蒙古地方選出十二名，(丁)由西藏地方選出十名，(戊)由在外華僑選出二十六名，(二)江蘇，河北，河南，湖南，廣東，四川，七省爲最多數，湖北，江西，浙江三省次之，安徽，陝西，遼寧，雲南，察哈爾十五省，以人口爲比例，但所差不過一二人，至公允也，(三)市區如上海，南京，北平，漢口，廣州，天津，青島，哈爾濱等五名至一二名不等

，(四)海外華僑代表，菲利賓檀香山秘魯，墨西哥，智利，古巴，中美，印度緬甸，安南，歐洲，日本，朝鮮，澳洲，大溪地非洲等大概每區一名，美國加拿大馬來荷屬各地二名，(五)地方代表限定依法立案之農會，商會，工會，實業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等，但有下列情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甲)有反革命行為尚在通緝中者，(乙)曾任公職犯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丙)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丁)有精神病或特別嗜好者，(戊)國民黨員而已被開除黨籍者。至關於代表資格之限制，各區代表之產生，及選舉舞弊之檢舉，均有嚴密詳明之規定。

## 國府頒佈

## 大赦令

本黨奉總理遺教，以武力除叛逆，以主義治國家。興師之始，除惡未盡，反動份子竟在革命過程中，屢思阻撓革命，危害黨國。本黨為救黨救國救民計，乃不得已而有通緝拘捕之舉。自閩馮兩逆敗亡後，全國重復統一，元兇已除，彼輩無所憑藉，本黨自信有統治全國之力量，自應予人以自新之路，遂於四中全会決議，除萬惡共黨叛背黨國元兇及賣國賊外，其餘政治犯概予赦免。大赦條例經十二月二十八日及立法院正式通過，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元月八日明令公布。茲誌其條例如左：

第一條，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

政治犯大赦條例，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一、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二、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嫌疑，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三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嫌疑，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在反省院反省者，得

暫行保釋三年。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全國一致

### 實行裁厘

厘金爲商害民之稅政，數十年來國家財源被其侵蝕，工商發展受其阻礙，詳如蔣主席宥電之所言。中央有鑒及此，是雖因裁厘，政府每年短收九千九百餘萬元，亦毅然決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暫行廢除。自財部通電宣佈全國後，各地民衆莫不額手稱慶，粵、贛、湘、鄂、魯、皖、浙、蘇、豫、陝各省均遵命如期裁撤。張副司令亦於本月三日通電響應，謂業經通令遼、吉、熱、黑、冀、晉、察七省即日起停徵矣。

★張副司令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國民政府主席鈞鑒，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各區綏靖督辦全國各省市政府各市政府助鑒，各報館均鑒，厘金爲惡

稅之尤，直接重國民之負擔，間接阻工商之發展，爲民生計，本宜撤廢，不惟對外之關係宜然也，中央毅然裁厘，尤爲國家至計，全國官吏，亟應一體切實遵行，北方各省雖夙無厘金之名，凡性質類似厘金之通過稅均所應裁，業經通令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河北察哈爾山西七省自本日起一律停徵，此後各該省稅收，悉遵部頒條例辦理，特以奉聞，張學良叩江。

### 本年內將舉行三種考試

#### 考試

考試制度係五權中重要之一部份，訓政時期中，各種事業之推進，需要多量之人才，此種人才之延攬，惟考試是尚。考選委員會成立已一年，但迄未舉行考試，過去一年間之光陰，大半費於厘訂法規之中。現在民國二十年已開始，政治方面，顯具良好氣象，中央抱勵精圖治之莫大決心，故考試一事，必須趕速進行，庶能甄別人才，爲國効用。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說，現已決定於本年中舉行考試。第一，爲覆核考試定於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完竣，所謂覆核考試者，即將中央及各地之機關，以前根據中央法令舉行之考試，加以覆核，過去各地已舉行考試者，如司法行政部之法官初試考試，江浙兩省之縣長考試，均極爲嚴格，應考者不下千人，錄取者祇數十人，此種已往之考試，將由該會組織覆核考試委員會，將其考試卷宗加以覆核，如能及格，即發給證書，與正式考試發生同等之效力，此事較爲簡單，故組織亦極易，至覆核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已由國府明令發表。其次本年四月至六月將舉行檢定考試，按考試原分兩種，即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是。應高等考試者，須具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資格，應普通考試者，須具中學畢業之資格，但過去數年間，實爲一青黃不接之時期，一般青年，因經濟關係，或參加革命，不能讀畢其學程，但此種青年往往十分努力，專心研究，其學識并不於已畢業者，甚或超過之，因如資格關係不許其參加考試，則埋沒英才，不可勝數，殊失國家甄拔賢才之本意，故特變通辦法，舉行檢定考試，凡具大學畢業之相當學力者，可應高等考試檢定，考試及格者可參加高等考試，凡具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可應普通考試檢定，考試及格者，可參加普通考試。至檢定考試

之規程，現已擬就，將呈國府公布。至高等考試將於七月中旬舉行，所以遲至此時舉行者：因一，考場尚未建築，不得不暫行借用，本京之可借用者，祇中央大學及其他學校而已。在七月中旬以前，各校均在上課期間，考試期間，又須一二月之久，借用殊非易易，故須至放假一二星期，始能舉行。二，如提早舉行，則籌備大為侷促。三，本夏季畢業之大學生，亦有應考之機會，以上所述，本年度期在必行。吾國幅員遼闊，舉行全國考試，殊非易易，以後擬分區考試，如北平廣州成都西安等處，故將派員前往考試，惟第一次舉行，應在首都耳。至建築考場，現亦在積極進行之中，刻已在六院院址後至台城一帶，覺得廣場一方，約五六十畝，擬於開凍後興築，需費約數十萬元，年底定能完成。

## 新內長

新任內政部長劉尚清，經國府任命後，於去年歲暮抵京，元月五日，在國府宣誓就職，當即到部視事，七日接見首都新聞記者，報告今後施政方針。略謂：

## 宣誓就職

今日之內政，千頭萬緒，百端待理，余意惟謹  
○：：：○ 施政方針…… 遵中央所定調政方針，按步促其實現，所謂治政不  
○：：：○ 在多言，否則徒倡高調，而不見事實，轉負人民望  
治之殷。全國統一以後，首重建設，建設之端，並無輕重之分，  
祇有緩急之別。

內政一端，在謀全國人民之安居樂業，環顧今日，國內各省  
人民，莫不顛沛流離於天災人禍之間，能安逸度日者，殊寥寥可  
數，且內政之良窳，首在吏治之澄清，縣長號為親民之官，其一  
勵一靜，足以福民害民，談今日之內政者，當以甄別縣長為當急  
之務。

年來內亂頻仍，各省匪患，應時而起，擾民殊甚，追源匪之  
產生，不外有三：一為環境不良造成，一為飢寒所迫而致，一為  
不務正業甘心為匪者。前二者歸罪於國家政治之不良，後一者則  
為其惡劣之天性，修明內政，足於挽救前二者匪之產生，積極方  
面，在訓練警隊，從事清剿，清查戶口，澈底剷除，是剿匪安民  
實為今日要圖。

實施自治，為我黨治國之大綱，自治步驟，業經內部預定計  
劃，頗為完善，惟自治之實施，猶在人民能安居樂業後，况人民  
智識之程度，高低不齊，有能行自治者，與不能自治者之分，此  
亦與澄清官吏剿匪安民，有密切關係，積極推行人民自治，猶為  
內政部重要職責云。

○：：：○ 全國內政會議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內部已積  
極籌備就緒，各省代表除四川雲南業已到京外，其  
○：：：○ 餘湖北安徽江蘇浙江各省代表均電告准期到京，想  
會議當可如期開幕。大會提案截至上週止，接到各省提案一百八十  
餘件，均以預先解決經費為前提。關於重要之內政實施辦法，早  
經四中全會通過；故此大會，純以民治之實現為主要問題。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七次會議議決之訓練時期完成縣組織實施  
方案，內政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大綱內：（一）釐定自治  
系統，（二）儲備自治人才，（三）確定自治經費，（四）肅清  
盜匪，（五）整頓警政，（六）調查戶口，（七）完成縣組織，  
訓練全國人民，（八）初期清丈土地，（九）舉辦救濟失業大大  
要政，均詳加討論實施辦法，使全國一致。方收事半功倍之效。  
大會時開，原定一星期，但必要時儘可展期，庶能詳細討論。

★ ★ ★

## 國際要聞

### 日本帝國

### 議會開會

日本第五十九屆帝國議會開院式，已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貴族院舉行。日皇暨各貴族均蒞會，此外自幣原臨時總理代理以下，各國務大臣，倉原樞密院議長，各樞密院顧問官，德川貴院長，藤澤衆院長，及衆貴兩院議員等，與各國公使均入式場。開會後，即由日皇朗讀帝國議會開會之勅語。自開院式舉行後，次日即選舉全院委員長，結果民政黨之平山岩彥氏以二百二十九票當選，次爲政友會之佐佐木平次郎氏得一百四十七票。嗣選舉常任委員，結果近衛磨公當選，得票一百七十六。選舉結果後，由藤澤議長宣稱，會期中以星期二，四，六，爲正式會議日，星期一，三，五，爲委員會日，星期爲質問日，自本年二十八日起至明年一月二十日停會云。關於議會中最主要之臨時首相代理問題，各方面與以深甚之注意，極注視問題之推移。政友會於歲末議會並不提出該問題，決待至休會後，藉以壓迫政府，即至休會後，如濱口首相尚不能出席，仍以幣原臨時首相代理，應付議會，則有背政黨政治之本質，爲非憲之甚，決以此爲攻擊之具。即貴院方面，如濱口總理決定不能出席，相當之攻擊論勢所難免，政府方面亦慎重考慮應付之策，即於濱口首相有可能出席議會確信之下，樹立萬端之對策，萬一不能出席時，始終以幣原代理臨時總理應付之，據政府之見解，以代理總理應付議會，已有前例，若過以此問題攻擊質問，則答以濱口首相不日當出席議會說明以了之。至在野黨各派攻擊政府之又一藉口，則爲現內閣在組閣時所提出之十大政綱。其中之一，爲實施社會政

策，曾設置社會政策審議會，便編製社會立法案，前後又新設失業對策委員會，表示熱烈意氣，但在實際，祇不過使地方團體辦理姑息的救濟失業事業而已，目下對於滔滔激增之失業羣，已無法救濟，所挂之非募債主義招牌，已自打破，已不能不發行公債，對於智識階級及熟練勞動者之救濟，毫無眉目，關於勞動組合法，受資本家團體之總攻擊，成爲空洞。又在第五十六屆議會，民政黨自身規定從昭和五年實施而通過之救濟法，亦因受財源枯竭影響，不能編入六年度預算，致全國各方面委員憤激，決議上奏，暴露成績不良，對於本屆議會，亦少社會政策重要提案，恐難免受無產黨等野黨各派之總攻擊，衆議院之質問戰，政府方面最大弱點，當爲失業對策問題，政友會刻計畫與國民同志會共提出實施救護法決議案，以彈劾政府。又政友會幹部及政務調查會委員聯合協事會，於念七日午後五時，在帝國旅社開會，協議對付議會策，劈頭由犬養總裁宣稱，政府欲掩蔽其失政，恐將用種種陰險手段，以臨議會，我黨應澈底從理論追窮政府稅政，使國民對於我黨之公黨面目立場，皆能首肯，說明追窮政府方針後，再協議停會滿期後之對付議會根本方針，決定於停會中，充分搜集攻擊政府材料，分爲各部門，分別攻擊，此外並決定集中全力，對於一切，將政府糾彈攻擊，以期萬無失策云。至政府方面將如何對付法友會及各在野政黨，須視今年議會開會後始有報告也。

### 蘇俄政

### 潮近訊

蘇俄聯邦人民委員會議主席一職，自賴柯夫氏被撤，改任莫洛士夫氏後，政府中之共黨右派分子已全波逐，大權遂盡握於斯丹林一派之手。蘇聯最高經濟會議主席之佐理員湯本思



基，陶加多夫，沃司沁思其三氏均於二十日解職，而安德洛夫氏被任爲中央監督委員會主席。奧強尼呢慈氏被任爲政治局之一員。當去年秋季中，俄共黨實施社會主義的農村改良計畫時，賴柯夫，布哈林，湯木思基三氏認爲太急進而反對之，自是左右兩派意見衝突甚烈，賴柯夫被各方面抨擊，信望漸失，同時右派之梭卓夫，洛明乃夫爾氏，亦被排出共黨中央委員會，布哈林旋曾發表一宣言，改變其態度，以遷就左派，賴柯夫則始終不屈，而左派人物陸續取右派之地位而代之，如葛林尼古氏被任爲經濟委員會之一員，羅臣古資氏爲對外商業委員會之一員，奧強尼吉慈氏爲最高經濟會議之主席，於是重要位置，悉歸斯丹林派掌握矣。又訊，俄國內務人民委員會，已於今年一月一日起廢止，其廢止之各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之內務職責，由屬於人民委員會議之最高自治機關接管云。

### 土耳其發

#### 生革命

土耳其自凱末爾執政以來，國勢猛進，人民對政府信仰頗盛。近據君士坦丁堡消息，土國當局陸續在各處拘獲千餘人，並有形勢不穩之軍隊一大隊，已被當局監禁，因近日在米納斯地方發生欲恢復宗制政府而起之叛變，叛變中殺死數人，被捕者有教長教師及女子若干。當局以爲此次叛變，決非限於一隅之事件，定係以推翻凱末爾政府爲目的一種大舉動之先聲，政府當日即開重要會議，凱末爾主席，總理，內務部長，參謀部長等要員皆到會，討論八小時之久，擬對於反動派加以特殊懲戒。又訊昨日由茄西氏主席之特別閣議，決定用嚴厲之手段，平靖在司米都及孟尼薩兩處之初期革命暴動，該兩省之省長，均被撤換，所有切事宜，均入軍事長官之手，現已將全省置入戒嚴中。在施塔

堡，孟尼西，古尼亞及米尼孟數處，因犯反政府嫌疑而被逮者，不下千餘人，中有高級官長多人，安東尼林軍隊四大隊，因有倒戈之嫌疑，已均被繳械云。又據十二月三十日之君士坦丁堡訊，土政府已諭令後仗上書可闡眾文之宗教旗幟，蓋恐好事者在騷擾時利用此旗，以煽動民衆宣傳宗教。又土國士麥拿省市宣布嚴，數日前未能彈壓米納孟示威行動之該軍事道道，現將受政府之軍事審判，衆料與聞事之被捕諸人，收受絞刑云。

### 今年俄國

#### 之新經濟

#### 計劃

蘇俄中央委員會聯席會議，關於一九三一年國民經濟計畫，即耶古比謝夫提案之議決案，其中將五年計畫首二年之成績，予以歸納，並將第三年之經濟發展，舉要列出，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度內，國營工業總產額之增加數爲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一年內，此項增加數，與一九三〇年比較，當達於百分之四十五，如此，關於工業總產額上，將意味著五年計畫之七十九成功，關於重工業上，將意味著百分之九十八的成功，爲普通消費物品之金額，在一九三〇年爲一百一十五萬萬盧布，至一九三一年內決定爲一百四十五萬萬盧布，此項數目，隨農產品之增加，將使零售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現存本處電台之總電力，將增至四百五十萬基羅瓦特，同時在一九三〇年爲八十八萬基羅瓦特小時之電力生量，將增至一百二十七萬，至對工業及電氣化之投資總額，已定爲七十四億七千萬盧布，勞工之雇用將增加百分之十，勞工生產力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但生產費則減少百分之十，一九三一年，勞工雇用總數計爲一千六百萬，此數在一九三〇年僅爲一千四百萬，產業工人之工資增加額計爲百分之六，鐵道工人則爲百分之八，工人年金已定爲一百四十三萬萬盧布，此數在

一九三〇年僅爲一百二十五萬盧布，一九三二年內社會保險金計爲二十一億三千八百萬盧布，此數在一九三〇年則僅爲十六億，工人幸福基金，計爲二億五千萬盧布，此數在一九三〇年，則爲一億二千五百萬盧布，一九三一年底所有鐵道工人及百分之九十二產業工人，均享受每日七小時工作制，除紡織工人外，一切工人均享受五日星期制，所有社會主義化之國民經濟部分中工人住所之投資，計爲十一萬萬盧布，此數在一九三〇年僅爲五億八千二百萬，教育，衛生，及社會保險信用金，決定爲六千五百萬盧布，此數在一九三〇年，則爲五萬萬，此項決議案，在農業方面，規定於烏蘭，北高加索及中下弗加地方，實行百分之八十之農戶集團化，是則根本意味着整頓之集團化與上述各地「苦拉克」(大農)階級之清算，至於其他米穀區域則實行百分之五十之集團化，消費區域則實行百分之二十五之集團化，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時，在所有農業部門中，全農戶百分之二十四，基本米穀

區農戶百分之四十九，均已集團化，耕種區之總面積決增至一億四千萬公頃，包含七千五百萬公頃之已經社會化部分，此數在一九三〇年，僅爲四千八百萬公頃，鐵道運載量，決定爲三億二千一百萬噸，此數預料至五年計劃末年，亦不過二億二千一百萬噸，運輸業中之投資，定爲十一億八千五百萬盧布，非軍事航空中投資一億三千五百萬噸，郵電等之投資定爲三億六千萬盧布，一九三一年之國家收入，定爲四千九百億盧布，較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社會化之國民經濟部分中投資，定爲一百七十億盧布，去年僅爲一百億盧布，一九三〇年之國家預算收入，僅爲二百一十二億盧布，支出一百九十七億盧布，包括國家預算程度與實業機關準備金之財政統轄，規定收入爲三百一十一億盧布，支出爲二百九十六億盧布，剩餘十五億盧布。其議決案謂，一九三一年起決將五年計劃之實行，縮短於四年以內實現之云。

★

★

★

##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再版啓事

本書前印二萬份現已盡數發出而各方函請加印者猶繼續不絕茲爲應付各方需要起見特再翻印數萬份預約者希仍照前次辦法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革命先烈文藝第一集出版預告

本集是將本黨自清末到現在歷年死難的烈士如廖仲愷朱執信陳英士林覺民方聲洞秋瑾吳樾等二十餘人的詩詞小說戲劇書牘小品等等，選錄其富于文學意味而帶有強烈的革命情緒的作品編訂而成。在每個作者下面，均附有本人的簡略小傳，使讀者一目了然，並可做革命歷史參考之用每册收印刷費五角預約者減收二角五分辦法如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兩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起  
至二十年一月八日止

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蔣主席午後三時半由漢旋京，發裁厘通電，晚復赴滬。

▲蘇俄謀在華拋售煤油。

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青島市黨部舉行裁厘宣傳。

▲川省黨務指委會恢復工作。

▲立法院通過大赦條例。

▲法外長白里安接見我國駐法公使高魯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贛省黨部發駁斥共匪荒謬主張書，勸告民衆。

▲交通部公布國際電信局章程。

▲蔣主席由滬返京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中央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府公佈海關進口稅則。

▲國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宣佈就職。

▲莫德惠抵哈爾濱。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中訓部派員分區視察全國黨務。

▲京市黨部呈請中央取締萬國儲蓄會。

▲葡新使晉京呈國書，覲見蔣主席。

▲國府會議決公布政治犯大赦條例，二十

年元旦授助公布農會法。

▲立法院通過二十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粵中大今日復課。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各國駐華公使晉京慶賀元旦。

▲水線新協定交部與大東大北公司正式簽

字，收發權此後完全由中國管理，青佐

滬崎線合同亦簽字。

二十年

一月一日 星期四

▲國府授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等勳位，明令公佈政治犯大赦條例，國民會議代表

選舉法。

▲粵省四次代表大會開幕。

▲蔣總司令勸勉各師長。

▲今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中央及各地均舉行紀念大會，并慶賀元旦。

一月二日 星期五

▲粵省四次代表大會開預備會。

一月三日 星期六

▲張副司令通電響應裁厘，遼，吉，黑，晉，熱，察，冀，七省本日起實行停徵。

▲法名將覆虜逝世。

▲戴季陶辭京赴粵，調解中大風潮。

一月五日 星期一

▲內政部長劉尚清宣誓就職。

一月六日 星期二

▲粵省四次代表大會通過振奮黨員服務精神案。

▲十五年並刺陳英十兇犯聶振邦，吳寶賢

在滬拘獲。

▲浙省黨部決議浙省府從速完成杭江鐵

道。

一月七日 星期三

▲國府明令任馬麒代青海省府主席。

▲內政部長接見記者報告今後施政方針

一月八日 星期四

▲中央常會通過中委分區視察辦法，省黨委分區視察辦法。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

員，暨省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國府明令任饒永銘為駐法公使。

▲宋財長北上赴津晤張副司令商整理晉省

紙幣及賦稅問題。

▲標金狂漲本日滬市最高價達七百二十四兩半，開新紀錄。

▲京市黨部擬本月二十開全市黨員代表大會，呈請中央批准。

###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再版啓事

本刊是將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成冊。其內容：關於主義者，有三民主義表解及民生哲學系統表解兩種；關於方略者，有心理建設表解，物質建設表解，——內分實業計劃表解二幅，建國方略簡明圖一幅——社會建設表解，建國大綱表解及地方自治實行法表解五種；關於特殊問題者，有錢幣革命表解，度量衡表解，黨國旗表解，國曆表解及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五種。本部前印五萬份，早已分發淨盡，而各方函索者，仍紛至沓來。茲再版翻印二萬份，以應各方需要，預約者每百本收印費大洋拾元，（照乙種規定）。再，本部並將上列表解，用對開八十鑄道林紙印成散頁，以便張掛，每套十四種，僅收印刷費全價大洋伍角，（照甲種規定）郵運費由本部擔任，預約者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選 錄

# 守秩序有條理是任何方面都不可少的兩個要素

蔣中正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這次本人出發江西武漢，將近三個星期，對於剿匪的軍事佈置都很妥當，我想二個月內，肅清共匪一定沒有什麼問題。從前共產黨所以那麼猖獗，據此調查所得到共產黨的許多計劃，儘是宣傳造謠，想嚇倒人，其實，並沒有一點真力量，所以有些軍隊一看見這些宣傳，就相驚伯有，過去謠傳那一縣的匪共怎麼厲害，軍事計劃如何週密，實在，都是自己嚇自己！三個月內消滅鄂湘贛的匪共，我相信一定可以辦到這一點，可以對各位報告並對政府報告的。

還有，今天是本年最後一次紀念週，今年一年的時日已經過去了，我們檢查這一年中，政府所做的事情，表面上看去，似乎沒有顯出多大進步，但是我們若實實在在考查一下，從今年正月到現在的成績，再將十八年十七年我們的工作，一相比較，十九年却是有長足的進步，當然不是自己講自己的好處，但詳細審察起來，確實也不愧對民衆與國家了，十九年最顯著的成績，完全在消滅內亂與匪共，中國得有現在之統一局面，行政方面，不能說沒有相當的功勞，這也就是國院長在的時候，一點巨大的工作表現，當然，在工作的過程

中，毛病的發生是在所難免的，但是，能有十九年這種毅力工作下去，確是不可多得。尤其是立法院的進步更大，一般社會人士都都知道，可以說，我們法律能夠有今日這樣修明，實是民國以來所沒有的，根據我們總理所定的五權憲法，立法院所定的法律大致都很好，并且立法院所做的工作，我想一般國民應該可以知道的。

其次司法院和考試院監察院（監察院現在還沒有成立）司法院因為沒有多大經費，不能若何發展，僅只不過維持現狀而已，這在各位大概知道，考試院雖然成立，但因種種困難，使考試沒有開始，這是很大的缺憾，不過基礎已經打定了，俟到明年，就可以照我們總理的考試計劃切實施行，關於這些，我們今天在十九年最後這次紀念週上，總統應該曉得，我們的努力，並不會冤枉，總統有進步，而且也足以對得起國家人民，不過，明年要做的事情更重要，尤其是以吳稚暉先生說的兩件事，更屬積極應做之事，一件是消滅共產黨，使其根株盡絕，一件是剷除貪官污吏使政治修明，尤其是我們主管長官，格外要明白這點嚴厲的法

督率部下，使其不致發生這種毛病，否則督束不嚴，致使部下發生毛病與黑幕，不僅是有傷國府名譽。希望各部長司長以及各同人均要警惕起來，必須這樣，纔能完成革命事業的！

還有教育的事情，剛才戴委員已經講過了，教育的計劃都完全同意，我們一定要這樣辦。司法院監察院兩件事情均要整頓，我們積極的工作只有考試與教育，如果考試和教育不進步，一切事情都不行，大家知道教育之重要，比什麼都要緊，雖然兄弟沒有多大教育的經驗，但是我相信自己能夠照着政府所定的方針盡自己的力量辦下去時，一定辦得好的，我們現在教育之沒有進步，學風之所以不好，我們不能怪學生，完全只怪得辦學的人，而全部的責任却要歸教育部負責，只舉一端而言，不久以前，對於勞働大學的事情，私人來告發的不曉得幾多，因為沒有工夫料理，以致沒有去考察到底是怎樣一種情形，前天，我在上海順便跑到寶山勞働大學農學院一調查，後來又到江灣該校社會科學院工業院一看，那簡直糟得不成個樣子，我並不是罵勞働大學，講他們不好，只要稍為有一點革命性的人，或者我們做了一個校長稍為有一點負責的心事，看見這樣的一個情形，都要抱慚無地，豈特對不起國家和學生，原來有很好的機器，很好的房子，上海頭一個模範工廠，一年是八十萬經費的經營，但從改成勞働大學以來，一點成績都沒有表現，裏面管理和教育，沒有工夫去調查，究竟弄到怎樣田地，尚不得而知，但到工業院一看，學生的宿舍裏，衣服狼藉滿地，灰塵就掃得不堪，好像完全未受過教育，簡直不成學校的模樣，圖書館裏書籍倒還不少，就是汪精衛的講

演集也有，但我們黨的書籍，却是沒有，竟至連中山全集都找不出來，這樣還成一個本黨政府所辦的學校嗎？辦教育的人這樣辦下去，中國的教育，一定非破產不可，難怪使得學生紀律弄壞。

我相信，青年們沒有一個教不好的，現在一班青年，其所以今天罷學明天罷課，一時反對校長，一時又反對教職員，這完全是由教職員養成出來，如果校長教職員能好好辦下去我相信沒有那個學生願犯這種越軌的事情的！一般校長，一進學校，就只知道迎合學生的心理，恐怕學生向自己搗蛋而保不住校長的位置，這是敗壞我們教育的罪魁，破壞中國教育的基礎。各大學如果都和勞働大學這樣，要想中國教育改良，真是沒有希望，不特此也，中國革命恐怕都會因之難以成功！因為我們覺得教育的事情非常要緊，確有積極整頓和改良的必要，所以我不憚繁言，反復言之，大家莫以為我是一個軍人，不懂教育，當然，我對於教育沒有多大的研究，但是我曾做過多年校長，却沒有一個學生敢壞學風，反對教職員的事，這可算是管理的得當了，實在講起來，軍校學生的體格比文學生好，而且還有名，不管你教育怎麼嚴都是沒有一點害怕的，較之文學生當然難於督束，但他們却都還規矩，這一與文學生比較，管理文學生的人，真慚愧的，我記得從前自己做學生的時候——在陸軍速成學校，有一個監督名叫曲同慶的，他是一個行伍出身，轉由士官學校畢業回來，做這監督，他辦學真是辦得嚴，對於學生簡直嚴到極點，但是我們對於他却非常之佩服，直到如今還想念他，雖然他已經死了。

我們辦學，就必要學到他那樣的嚴，才能教得好學生出來，

我們把握着學生的心理，具着真心與毅力，一點也不懈怠的誠心誠意去教，我相信沒有一個學生不就範的！現在，我們在這建國的時代，一切的事情都可拿教育的辦法推行到各部去，無論社會團體以及學校，都得用建國時候的辦事原則去做，尤其是亂平的時候，第一要使得每人都知道守秩序，無論政府社會團體如果不守秩序，社會決難安定，辦學也是辦不好的，所以我們唯一要緊的社會教材，即是要養成一般國民守秩序，學校有秩序，社會有秩序，團體有秩序，推而廣之，全國都很有秩序，那末，全國整頓的建設計劃，一定都將很有秩序的進行了。守秩序的習慣，並不是天生成的，無論那一個個人，一定喜歡浪漫自由，但是有嚴厲的師長督促起來，我相信個個人都能守秩序的。所以大家現在這時候，無論那一個學校裏的教職員，一定要使得一般學生養成守秩序的習慣，我們政府各院部，也一定要嚴，使得全部的工作人員都有守秩序的習慣。

## 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演——

今日為本年最後一次的紀念週，一年的事情，於此年終，均告結束。對於過去的應當檢查一下，同時對於明年的亦應有所計劃。過去多少反動勢力，都歸消滅，國家今後得一新生命，此乃本年年終結束中之一大安慰。從明年起，就要革故鼎新，總理遺教所開除舊布新，着手一切建設事業，建國基礎，要在農民之

這樣，中國國家社會總可以安定，才可以建設起來，不然，沒有秩序紀律，做事情沒有條理，這樣的教育，祇是教一般青年去亡國的，不是教一般人來建設新中國！這樣，我們便成了教育界的罪人，也對不起我們總理，和為中國革命而死的一般同志，所以現在這時代，第一要守秩序，第二就是有條理。如若同勞動大學從前那樣，名為勞動學校，而實在一點都沒有勞動的表現，秩序條理更是談不到，那真只是養成一批亡國的奴隸了！使得一般學生做亡國奴，間接即是使中國永遠不能建設，這即是舉國的公敵，也是中華民國的罪人，我們無論在那方面講，統統要養成守秩序，有條理的習慣必須辦到這兩個要素，中國才可建設起來。

今天所講的僅只這一點感想，以後，從明年起，我們更要加勤慎，奮鬥，努力，兢兢業業去工作，誓達到我們國民革命的責任，希望各位，從二十年起，加倍振刷精神去努力！

★ ★ ★

邵元冲

心理建設，中國的農民心理，具有數千年之習慣，所以每次變亂發生，舊思想亦為一大原因，變亂就是新舊思想的衝突。從明年起，除舊布新，即要改革舊思想，否則一切事業之進行，均有阻力。如心理改革能得成功，革命大業即可完成，心理改革便可造成政治的基礎，必使一般國民皆能擁護中華民國，實現三民主義

，完成五權憲法，所以除舊布新，須從心理上做起，數千年來，歷代相沿，舊勢力為維持其生存，新勢力為貫徹其主張，新舊勢力之衝突，舊勢力最後必歸失敗，然而反抗也是一定有的，故無論政治或社會改革必能應合人民之需要，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與成功。但有時新勢力亦不能貫徹，而為舊勢力所征服，所以社會不一定都是進化的，祇看新勢力的努力如何尤須看其心理的建設如何。倫理想，各地不同，然而人與人的關係，古今中外是不變的。總理所講倫理基礎，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此項條件，無論如何，不能變更，如果全講利害，則將爭起效尤，社會之間，因爭利而忘義，是非常危險的。我們自己應當檢查反省，其有奮進之精神，此即黨的精神生命，自民國二十年開始，應把重要工作積極擔負起來，基本工作即為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全工作中，任何一部，均須由本黨全體黨員總動員，還怕力不能及，所以我們現在不能為已治已安之想，仍須努力求治求安，黨的生命一定要在事業的成績表現出來，不是空言理論而可得永久之信仰的，如求民國基礎鞏固與調政工作告成，必先完成地方自治的工

作，如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實施社會教育，國民如果不能自動的共同負起建設的責任來，無論如何，國基不能堅固，要使人民認識地方自治重要而來自負責任，必須發展社會教育以為先導，否則反動勢力一起仍將搖動，社會的基礎如是，則仍為循環式的。一治一亂，祇能暫治而不能永安，我們為謀長治久安之策，應使社會人民自己瞭解，自己振作起來，才可達到成功。明年五月間要開國民會議，就是為使多數民衆了解本黨的政策，同時即以黨的政策來普遍於社會。調政的基本政策，無論如何是不變的，在國民會議裏邊，為使大家更加了解調政的意義，而來共同努力。地方自治施行法中，曾經規定國民到了二十歲，定要舉行宣誓，故今後凡屬國民，必定是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的。我們一方面引導人民努力，一方面再進而謀共同努力，現在社會上對於本黨的法律政策，有許多不能了解的，因為大家懷疑，不能盡力擁護，故須我們的實際工作表現出來，使能人人認識，當此歲暮年初之時，我們大家就要具有除舊布新的精神，來向前努力完成我們的使命。

## 中央行政制度概要

朱文中

### 一 總論

——十九年十月在中央政治學校西康特別班講演——

我們要研究中央行政制度，先要明瞭中央行政制度的根據。現行的中央行政制度，完全是根據 總理的三權憲法，所以我們要研究中央行政制度，先要懂得五權憲法。總理在遺教上告訴我們：一個國家，最好有一個萬能政府，因為國家做事，要什麼

事都能夠做，什麼事都做得好，非有一個萬能政府不可。但是另一方面人民又惟恐國家有這個萬能政府，因為有了這個萬能政府，事事萬能，人民便沒有能力去管理他，將漸漸的變成專制政府，用他的萬能來壓迫人民；所以人民為保持自己權利起見，唯恐政府萬能，而為國家做事設想，又唯恐政府不能萬能。總理從這兩點的衝突中間，發明出一個很完美很妥善的調和方法。什麼方

法？就是權能劃分，就是把國家的政治，分做權和能兩個部份。國家是全體人民的國家，國家的權，應該操在全體人民手裏。政府祇能發揮他的能，來替國家做事，這樣政府有能，便可成爲國家的萬能政府，負責辦理國家的一切事務；人民有權，便可指揮監督這個萬能政府，便不畏懼國家有這個萬能政府。最明顯的譬喻，是總理在三民主義中引證諸葛亮和劉阿斗的一回事。劉阿斗是蜀國的皇帝，古代專制制度，國家的權，都在皇帝一人手裏，所以當時蜀國的權都在劉阿斗手裏，可是他却沒有能。諸葛亮是蜀國的丞相，他是很有能的；

所以當時蜀國的一切事務，都由諸葛亮去做，但是必先要呈報劉阿斗，必先要得到劉阿斗的許可，就是因爲諸葛亮祇有能，而沒有權，這是中國古代權能劃分的明證。所以現在中國要造成一個很好的國家，非把權能劃分不可。就是把國家的權，交給全國人民執掌，把國家的事，交給有能的政府辦理。由全國中間有能的人，來組織政府，受全國人民的指揮與監督。倘若政府做錯了事，人民便可糾正他，人民需要做什么事，就可交給政府去辦，如此權能分開以後，政府的萬能，祇用在做事方面，而做事的發動權，還是操在全國人民手裏。總理說：政府好像是一架機器，人民好像是機器的開關，人民要機器發動，可以把「開關」開起來，要機器停止，可以把「開關」關起來。機器的開關就是權，就是人民；機器的機件就是能，就是政府。這又是權能劃分最確切的一個譬喻。可見國家的權能劃分，是合於歷史上的事實，同時亦合於科學上的原則的。於國家於政治都是有利無弊的。世界各國的政治，所以還沒有到極端完善的地步，就是因爲他們還沒有發明權能劃分的方法，我們總理首先發明這個方法，我們祇

須遵照這個方法來實行，將來我國的政治，一定可以做世界各國的模範。

權能劃分，就是把國家的權分做兩種，一政權，一治權。把政權劃給全國人民執掌，把治權劃給政府執掌。人民拿了政權，可以去監督政府，政府拿了治權，可以去辦理國家的一切事務，政權中間，分爲四權：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複決權。人民有了選舉權，就有權選舉國家的公務員，國家的公務員本來是替人民服務的，由人民投票選舉，這是很對的；但是人民倘若祇有這一個選舉權，把那公務員選舉出來，在初起的時候，却很忠實廉潔，克盡厥職，可是到了時日稍久，便漸漸的腐化或惡化起來，以致違法濫職，百弊叢生，甚或對於人民敲剝壓迫，無所不至，那時倘若人民沒有挽救的方法，則不但人民的本身受其痛苦，而於國家的政治前途，亦影響很大；所以人民在這個時候，便需要行使第二個罷免權，來罷免他，以救濟從前祇能放而不能收的流弊。人民對於國家的公務員，有了這兩個收放的權力，覺得這個人的學問才能品行都很完美，便可以選舉他爲公務員，放他出去；倘若覺得這個人放出之後，忽然變壞了，便可以立刻罷免他的職務收他回來；所以這兩個權在選賢與能的方面，是相互爲用，缺一不可的。第三個創制權和第四個複決權，都是關於法律方面的，人民所需要的法律，而國家不能先爲制定人民可以行使創制權，自行創制新的法律或補充新的條文。國家所施行的法律，倘若有不合於人民的需要，人民可以行使複決權來廢止他或修改他，所以這兩個權在國家立法的救濟方面，亦是互相爲用缺一不可的，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政府任憑萬能到什麼地步。人民都有權管理得了，政府便完全在人民的監督之下，便沒有一



方面要萬能政府一方面又怕萬能政府的矛盾了。治權中間，分爲五權：一行政權，二立法權，三司法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這五個權是政府方面執掌的，行政權本來隨便那一個時代，那一個國家的政府，都操有這個權的。立法權和司法權，從前也混合在行政權之中，近代三權分立之說盛行，各國方纔把他從行政權之中劃分出來，成立三權分立的制度；就是行政權由政府執掌，立法權由代議機關執掌，司法權由最高司法機關執掌。這種三權分立的制度，當然比那國家一切大權操在皇帝一人手裏的專制制度，進步了許多，不過我國古代亦有兩個很好的制度，爲各國所沒有所不及的。就是考試權和監察權的獨立。所以我國古代形式上雖然是皇帝一人總攬國家的一切大權，而實際上也是三權分立；不過不是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權分立，而是行政考試監察的三權分立，把立法司法兩權，都混合在行政權之中，我們總理發明五權憲法便是集古今中外之長而鑄爲一爐，把各國現代盛行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加上我國古代固有的考試監察二權。合爲五權。這五個權各自獨立；但同時亦相互爲用的。所以分之爲五權，綜合起來便是一個整體的治權。政府執掌了這治權下的五個權，藉之一部機器分了五個部份，人民把機器的「開關」一開，這五個部份便同時分工合作的動作起來，替國家製造新的生命，替人民製造新的幸福，這樣的政府，纔是國家的健全政府，纔是總理所說的高能政府。

總理把革命的進行順序，分爲三個時期：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現在軍政時期已經結束，正是訓政時期的開始。在這訓政時期之中，正是中國國民黨訓練人民實行主義試用四權的時期；所以訓政時期的政權，在人民未能完全運

用之前，應該由黨代理行使，或領導行使。因爲全國人民一向是在專制制度的壓迫之下，什麼叫做政權，政權與國家與人民有什麼關係？大都不甚明瞭，倘若就此把全部政權交給人民，則實際上不但會運用，並且要發生許多流弊；所以一定要經過一個訓練期間，使人民完全明瞭政權的意義與運用，然後把這個政權整個交給人民，這樣國家纔可收莫大的利益，倘若在人民沒有明瞭政權的意義與運用之前便把政權交給人民執掌，則人民莫明其妙，非任意濫用，即隨便放棄，甚或供人利用，作搗亂政治的工具，流弊所及，影響於國家的安全甚鉅。總理有鑒於此所以在憲政時期之前，規定一個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負責訓政的責任，在這訓政時期之中人民方面的政權，完全由中國國民黨代理行使，或領導行使，同時總攬國家法權的政府，亦在中國國民黨的指導與監督之下。到了訓政完畢，全國人民都會運用四權的時候，再把全部政權歸諸人民，這便是憲政時期的開始。同時也就是中國國民革命的完成時期。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第二十五條說：「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根據這兩條的規定，則在憲政時期以前，國民政府當然是總攬中華民國治權的最高機關；所以訓政時期的政權，是由中國國民黨代理行使，訓政時期的治權，則由國民政府總攬。治權之中分爲五個權，一行政權，二立法權，三司法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國民政府之下，亦分設五個院：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就是國民

政府是總攬整個的治權，五院是分掌治權中間的五個權。行政院專掌行政權立法院專掌立法權，司法院專掌司法權，考試院專掌考試權，監察院專掌監察權，而國民政府却是總攬五權。所以國民政府在憲政時期以前，是中華民國掌握治權的最高機關。

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一方面代理人行使政權，一方面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意義之下，指導監督國民政府行使治權；所以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外，專設一個中央政治會議，凡關於政治方面的根本大計和高級政務官的選擇任免都預由中央政治會議審核決定，送由國民政府執行。所以國民政府固然是總攬中華民國治權的最高機關，而實際上政治的發動權還操在中央政治會議，這正是充分表現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精神。不過中央政治會議祇決議而不執行，並且亦不直接對外，所以整個政治的執行權還完全操在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代表黨的方面對於國民政府負指導監督之責，是黨與政府之間的一個連鎖機關。因為黨與政府之間有了這個連鎖機關，所以黨與政府的主張行動能夠完全一致，能夠免得許多的誤會隔閡，這亦是訓政時期的一種特點。同時因為中央政治會議的委員就是中央執行委員，並且有一部分委員就是國民政府委員及各院院長，因此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在黨的方面就可以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意思，在政府方面也可以代表國民政府及各院的意思；所以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可以說就是黨和政府的總意，中央政治會議也可以說就是黨和政府的最高聯席會議。

## 二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的設立，是根據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建國大綱

中央週報 第一三五六期 遺集

第一條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這是確定國民政府應該遵循的途徑與應該擔負的使命。第十九條說：「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這是限定中央政府在憲政開始時期，必須完成五院的組織，就是說在憲政開始時期以前的訓政時期或軍政時期，國民政府的組織，却不一定完成五院。但亦並未限制在憲政開始時期以前不得設立五院；所以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廣州開始成立，那時並無五院的組織，即於國民政府之下設立外交財政交通司法等部，辦理國民政府的外交財政交通司法等事。嗣後國民革命北伐進展，國民政府遵照 總理的遺意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定都南京，所有各部門會仍直隸國民政府，祇數量方面略為增加，組織方面略為擴大而已。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因為全國統一告成，軍政時期已經結束，訓政時期業已開始，始由中央全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設立五院但事實上祇先成立行政立法司法三院，考試院延至本年方才成立，監察院現在尚在籌備之中，這就是依照建國大綱第十九條規定的意義，視事實上需要的緩急而陸續設立各院，不過遲到憲政開始時期，必須完成五院的組織。再查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說：「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各院長歸總統任免督率，則各院長當然在總統之下，就是五院院長之上還有一個總統，五院之上還有一個總攬治權的政府。不過現在國民政府是委員制，祇有主席沒有總統了。因為國民政府是委員制，國民政府主席的職權，當然與總統不同；所以現在五院院長的產生，都由中央全會推選，國民政府主席對於五院院長，祇有督率之責而無任免之權。至于

將來憲政時期，中央政府是不是便是五院，還是五院以上仍有一個整個的政府，以及五院是不是都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還是中間要有一個承轉的總機關，這都是將來憲法上應該研究的重要問題。總理在革命方略上說：「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負責；而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依照這個規定，總統就是行政院院長，五院都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則中間似乎不必再設什麼承轉機關，所以憲法未頒佈以前和憲法制定以後，政治的進程既不相同，制度方面當然亦有考量的必要。好在現在試行的成績如何，便是將來最有力量的參考，將來制定憲法的時候，一定會截長補短斟酌盡善的。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說：「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于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職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照這條的規定，則國民政府完全是憲政時期以前的產物，就是在本黨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過程中，總覽中華民國治權的最高機關。等到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自治完成時期，即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這時國民政府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所負救國建國治國的責任便告完畢；而民選政府即于此時根據憲法產生，繼續總覽中華民國的治權，這便是訓政時期的終止，憲政時期的開始。

我們再看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公布的國民政府組織法，便知道國民政府是總覽中華民國的治權，有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有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之權；國民政府是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而成，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

二人至十六人：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都由國民政府委員兼任；國民政府主席兼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並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國民政府主席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全體委員組織而成；國民政府主席就是國務會議的主席；遇主席缺席的時候可依次由各院院長臨時代為主席；凡院與院間不能解決的事項，都由國務會議議決；凡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施行。以上各條中間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國民政府是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而成。依此解釋，則五院便是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便是五院，並不是在國民政府之下設立五院，也不是在五院之上再設一個國民政府，這實在和總理說由人民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及五院都直接向國民大會負責的意義相符。不過院與院之間似乎需要一個連鎖機關或者要有一個五院的聯席會議，國民政府的國務會議，實在就是院與院之間的連鎖機關，就是五院的聯席會議。開會的時候，五院院長完全出席，關於各院的意思都可儘量的發表，都可儘量的交互討論，因此各院之間當然可以溝通一切，當然不致發生什麼誤會與隔閡；所以國務會議的確覺得很需要的。不過組織與性質似乎還有考慮餘地的餘地。第二：國民政府既是由五院組織而成，則國民政府範圍以內的事件，當然都可按其性質，交由各院處理。例如：屬於行政的，即可由行政院處理，屬於立法的，即可由立法院處理，倘各院不能逕行處理的事件，再提請國務會議解決。如是各院的責任與事權都可劃分清楚，才顯出五權分立的精神，例如：關於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事，按照五院的職權，應先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

通過，再呈請國民政府施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等事，應先由司法院決定，再呈請國民政府施行，其他都可依此類推。現在或者偶然因為事實上便利，有由國民政府逕行決定處理的，這不過是試行五權制度時期的一種權宜辦法。第三；國民政府是委員制，是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所以國家，重要政務和各種法律命令，都要經過國務會議的決議及主席和五院院長的署名，方才可以公佈施行。和專制時代的獨裁制既不相同，和民主國家的總統制亦大有區別。並且即就委員制而言，國民政府的委員制與瑞士蘇俄的委員制亦微有不同。因為國民政府是同時施行五權制度，國民政府是五院之間的一個連鎖機關。國民政府委員除兼任五院院長以外，對於國務上所負的直接責任，似乎比較少些，這正是國民政府制度的特點。當然勝過瑞士蘇俄的委員制遠甚。至於那歐美各國現行制度，更是望塵莫及。第四；開國務會議的時候，主席因事缺席，當然依次由各院院長臨時代為主席；但這是臨時代理國務會議的主席並不是代理國民政府的主席。因為國民政府主席須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方才需要代理；倘若因執行職務而缺席國務會議，這祇須臨時推代國務會議的主席，與代理國民政府主席的性質完全不同。不過國民政府主席，既有時因執行職務而離開政府的所在地，則國民政府的日常公事必須有人代行，

### 三 五院

五院是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是在總攬中華民國治權的國民政府之下分掌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行政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下設內政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財政部實業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

部等九部。建設委員會，農林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五個委員會。各部會是在行政院指揮之下，辦理本部會所主管的各項事宜。就是各分掌行政權的一部分。各部設部長一，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不過各部的次長，各委員會的副委員長和各院的副院長性質不同。各部的次長和各委員會的副委員長，是襄助部長委員長辦理部務會務的。而各院的副院長，却是遇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代理院長執行職務的，所以各部的次長各委員會的副委員長，類似公司的協理。而各院的副院長，却象民主國家的副總統。這是彼此性質互相不同的地方。

行政院每星期二舉行行政會議一次，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行政院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都出席會議。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因事缺席，可由該部會次長副委員長代行列席。凡行政方面的重要事宜及各部會間不能解決的事件，都提由行政會議決定，然後分別處理或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現在行政院的性質並不是總統，因為他上面還有一個國民政府。亦不是內閣，因為他是和其他四院共同執行國務的。但是他按照組織法行使職務亦類似總統的地位他承轉於國民政府與各部會之間，又好像是一個內閣。他的性質與界限所以不能很顯著的分明。或者在制度的施行方面還有研究的必要，這本是調政時期應有的現象。將來制定憲法的時候，當然可以斟酌盡善臻於完美的。

立法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立法機關，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內設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五個委員會，分任各種

法案的起草和審查。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都是由立法委員中推任的。凡本院創制或國民政府交議的各種法案，大概都須經過主管委員會起草或審查之後，再提經大會討論通過，然後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立法院並不是從前的國會，因為國會就是各國代議制度下的議會，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立法院却是站在政府方面執行治權中間的立法權，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國會性質絕對不同。將來我國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是國民大會，不是立法院；所以立法院現在應該對於總攬中華民國治權的國民政府負責，將來亦僅站在治權方面對於國民大會負責，並不直接對於人民擔負代行政權的責任。

司法機關是國民政府的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的職權。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官吏懲戒委員會四機關。司法行政部主管全國司法行政事宜，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最高法院為全國司法審判的最高機關，設院長一人，行政法院專管關於行政訴訟的審判事宜，現在尚未成立。官吏懲戒委員會，專管關於官吏懲戒的審判事宜，這是因與監察院的行使彈劾權有連帶關係。現在監察院尚在籌備之中，所以官吏懲戒委員會亦未成立。從前在五院組織法尚未頒布的時候，曾經有許多人主張，關於司法行政的一部分，應該劃在行政院下面，司法部專管司法審判，以免因司法行政而影響於司法審判的獨立精神。嗣後司法部組織法，經過一度的修改，把司法行政和司法審判，分做兩個獨立機關，仍統轄於整個的司法之下，成為司法行政和司法審判合而不混的制度，似乎還比較妥善。同時

為維護整個司法權的獨立，特把行政訴訟的審判權，和官吏懲戒的審判權，都劃在司法部下面。凡行政機關或行政官吏因公務上發生訴訟，都歸司法部下面的行政法院依法審判，同時任何官吏經監察院彈劾認為應付懲戒的時候，都由監察院移送司法部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審判。這種辦法的確是以保持整個司法權的獨立尊嚴，並且也就是發揮五權制度下的互相監督，互相協助的特殊精神。

考試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全國各機關的公務員都要依法經考試院考選銓敘之後，方得任用。考試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下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機關。考選委員會，專辦全國的考選事宜，就是用考和選的方法，為國家選擇治才的最高機關，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銓敘部管理全國公務員的銓定資格，審查成績及升降轉調獎紳等事，類似從前的吏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考選委員會和銓敘部的區別，一個是為國家選擇未來的治才，一個是為國家考核現任的公務員。今後國家的政治，能不能走上軌道，全國公務員能不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都與考試院的考選銓敘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認為五權制度推行的成績如何？關鍵並不在前而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却在後面的考試監察兩權。而兩權之中，尤其要看考試權能不能發生充分的效用？能不能運用考選的方法來建設政法上的新骨幹？因為無論古今中外，國家選擇治才的方法，都不外考試和選舉兩法；但是這兩個方法，在過去歷史上都已發生很多流弊，總理有鑒於此，特把兩法的優點，熔於一爐，發明考試候選人的方法，以古代的考試制度之長，來救濟現代的選舉制度之短；所以在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



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選銓定資格者乃可。一特把候選兩字，置在任命官員四字之前，是視候選人的考試，比較任命官員的考試，尤為重要。候選人的考試，就是先考後選。先取得考試合格的資格，然後方有候選的資格。考是考其才能，選是選其道德：所以既考取而又當選，這個人一定是品學兼優才德並茂。因為國家用人的標準，應該才能與道德並兼，倘若專用有才能而無道德的人，則他的才能恐怕要專用在營私舞弊的上面去，於公家是有害無益的。反之倘若專用有道德而無才能的人，則必成爲木偶式的政治，國家與社會的事業，必因之停滯不前。因此才能與道德並重，是國家用人的唯一標準。要選擇才能與道德並重的治才，祇有運用先考後選的方法，最爲適宜；所以考試院實在是一個考選並重的主管機關，決不可把他看做僅僅是古代的一個考官衙門，或者僅僅是一個官吏登記所。

監察院是監察全國官吏，審核全國財政的最高機關，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下設審計部，主管審核全國財政事宜，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監察委員都得單獨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員移付懲戒。此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亦不負責任。倘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則監察院亦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此案倘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即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所規定的處分，並且限定彈劾案提出之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同時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亦得提出彈劾案，監察院院長並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

察區行使彈劾職權，監察區由監察院劃定，監察使由監察委員兼任，同時監察院亦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作詳實的答覆，這都是監察院組織法上面所規定的辦法。似乎是很嚴厲很周密的。祇要能夠澈底的執行，則澄清全國的吏治當然不成問題。不過我們覺得中國官吏的壞處，固然出於溺職違法的很多，而最大的病根，大都還在一個貪字。貪便是不廉潔，不廉潔的官吏，即使有天大的本領，亦都是爲他個人的利益設想，並且他的本領愈大，則搜括地皮的手段亦愈高明：所以廉潔兩個字，實在是國家公務員必須具備的最低條件。本黨提出建設廉潔政府的口號，就是因爲有鑒於此。不過政府單單做到廉潔的地步還祇能算是消極的好；同時還應該注意 總理所說「國家最好有一個萬能的政府」。就是政府應該在廉潔之外，還要萬能，這才算積極的好。否則政府除廉潔之外，一無能力表現，把國家應該進行的事宜，都停擱起來，都耽誤下去，這樣還不是偶像化嗎？所以人民一方面要希望政府廉潔，一方面還要希望政府萬能，就是人民所需要人民所歡迎的，不僅僅是廉潔政府，實在是廉能政府。監察院對於官吏的貪污，固然應該嚴厲彈劾，同時對於官吏的無能，亦應該隨時糾察。這樣才能充分表現監察權的特殊功用。

#### 四、國民政府直轄機關

按照五權設立的制度，本來五院就是政府，政府就是五院。政府所管轄的機關，當然不是在五院之內便是在五院之下，似乎不會在五院之外還有什麼特殊機關，可是前面曾經說過，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稍有不同，國民政府因事實上的關係亦偶然有直接

行使治權的必要，則各種直隸國民政府的機關，亦當然隨事實的需要，而於五院的特殊機關，大概分為兩種性質：一種是軍事性質，一種是臨時性質。屬於軍事性質的，有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國軍編遣委員會，首都衛戍司令部五機關。屬於臨時性質的，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財政委員會七機關。不過中央研究院，是研究學術的最高機關，並非臨時性質。財政委員會，是審核預算支配政費的機關，將來國家審計制度完備之後，是不是仍舊長期存在，現尚不能決定。其他如軍事方面的國軍編遣委員會，當然亦是臨時性質，俟國軍編遣事宜辦理完畢，即可隨時裁撤的。

## 五、結論

以上所講是中央現行五權制度的概要。中央各種制度在現在調政時期，亦大都是在試行之中，遇有望礙難行的地方，中國國民黨的最高會議當然有權加以修改，以冀逐步臻於完善；所以各院部會的組織法經過一度再度修改的，已經不乏先例。例如，軍政部已經化為軍政海軍兩部，交通部已經化為交通鐵道兩部，內政部已經化為內政衛生兩部，這是關於行政機關的擴充。其他如行政院下的勞工委員會，因為事實上尚不十分需要，迄未成立。原有的審計院，因為監察院尚在籌備之中，審計部尚未著手組織，所以還繼續存在，這都是制度方面隨時改革或臨時變通的地方。前面曾經說過，現在五權制度的試行成績如何？便是將來制定五權憲法時候的有力參考。我們現在應該對於現行制度的優點與劣點，儘量的注意，儘量的研究，以為將來正式制憲時候貢獻的

預備。不過研究的範圍，却絕對不能踰越 總理的遺教。

（附註）本稿係本年（十九年）十月間在中央政治學校西康特別班所講；而國民政府組織法復於本年（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改為國民政府會議，凡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則提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立法院院長副署；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副署；行政院行政會議，改為國務會議，凡行政方面重要事宜，都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國民政府對於五院以下之事，概不直接處理，藉以劃清行政系統，貫徹五權制度的精神。並為刷新政治，緊縮政費起見，決定把衛生部裁撤，改設衛生署，附屬於內政部，把農礦工商兩部裁撤併為實業部；把建設委員會改為直隸國民政府，注重建設方面的設計，所以行政院下面原有十一部五委員會，現在裁併了兩部，劃出了一委員會，祇有九部四委員會了。同時國軍編遣委員會亦經議決即時裁撤，把國軍編遣事宜，改由軍事最高機關辦理，監察院限於明年（二十年）一月成立。國民政府內部原設文參兩處，最近決定增設一主計處，主管全國各機關的歲計會計統計事宜，現正在籌備之中。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原來都由中央執行委員兼任此次亦經四中全會議決修改組織法。凡負黨國重任，地位在特任官以上，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但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的政治會議委員的名額四分之一，這都是最近關於中央制度和行政方面的改革。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國民政府組織法的修改，把行政院的行政會議，改為國務會議，從前以國民政府為全國行政的最高中心，現在已經把這個中心移到行政院方面。本來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

的規定，行政院是國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這個全國行政的最高中心，理應在行政院，才符行政權獨立的意義。國民政府是總攬五權的機關，關於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及五院之間不能解決的事宜，當然應該提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施行。其餘關於各院範圍以內的事宜，即可由各院依其職權分別處理。國民政府祇須在五院之上努力於指導監督的責任。這樣庶幾五權可以運用自如，

可以盡量發揮他的功能：所以這次中央制度和行政方面的改革，的確是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過程中的一種進步的表現。至於國務應包括五院在內，行政會議改稱國務會議，是否適宜？這不過名詞上的問題。祇要事實方面不因此影響到五權的平均發展，則並無多大關係，可以不必研究了。

（完）

### 黨旗和國旗再版預告

本部所刊黨旗和國旗一書，對於黨國旗之形式與意義，詮釋至為詳確，而於總理對黨國旗之遺教，更屬蒐羅無遺。洵為國人研究黨國旗之唯一著作；不但為黨員所必備，抑亦為國民所必讀。初版之時，適值安葬總理，故印行五萬冊，列為總理安葬紀念叢刊之一，分發海內外；未幾告罄，而函索者又復絡繹不絕。茲特將該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之需要。每百本收印刷費半價大洋八元。預約者請逕函本部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預約 總理遺教 宣言通告

### 甲、內容：

本部所編 總理遺教，卷帙繁重，印刷需時，茲特分集出版，以供先觀之快。宣言編爲 總理遺教之一部份，自檀香山興中會成立以迄 總理逝世，所有本黨歷年發表之重要宣言，盡行蒐羅，靡有遺漏。如檀香山興中會宣言，中華革命黨宣言，以及所附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等篇，均極關重要，爲一般坊本所未載。至於校讎之詳慎，標點之精審，尤非坊間率爾出版者，所可比擬。俟各編出齊，合之則成全部 總理遺教，版式劃一，無參差之弊。凡本黨同志及崇拜 總理者，尤宜各手一編。

### 乙、預約加印辦法：

每百本大洋貳拾元，預約加印者，減收半價（拾元）郵運費由本部担任。其餘手續，與其他預約書刊同。

###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國內黨部每處一份，（區黨分部不發）；國外發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專載

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舉行一二一次常會，出席：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葉楚傖，孫科，朱培德；列席：陳肇英，王正廷，吳稚暉，林森，焦易堂，劉紀文，方覺慧，邵元冲，苗培成，馬超俊，克興額，劉彥隱，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李文範，陳耀垣，邵力子；主席：戴傳賢，決議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通過，交國民政府定元且日公佈。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二一次中央常會通過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農會
- 二、工會
-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



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 第十五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 第十六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 第十七條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 第十九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 第二十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 第二十一條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暨監察

####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現未退職者爲限。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秘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第七條

(五)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第八條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者

(四)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 第十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彙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薦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國民政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實在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有特殊情形者

(二)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歸國僑民欲組織歸國僑民團體者，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歸國僑民團體須以關於僑民移殖保育事務為目的。

(三)歸國僑民團體之設立，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四)中央僑務委員會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得酌採左列辦法：

###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審條結果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審。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下級黨部減少書面報告，應盡量充實確切簡明之統計報告。

(二)省市縣或同級黨部（不論已正式成立或尚在籌備時期者）均設統計員一人，省市黨部統計員直屬於書記長，以幹事

待遇，縣市黨部統計員直屬於常務委員，以助理待遇。

(三) 省市縣或同級黨部統計員須送經中央統計處施以半年以上之訓練與見習。(旅費由中央津貼)

(四) 中央統計處對於下級黨部統計員有考績之責，遇有不稱職

者，得隨時通知主管黨部更換之。

(五) 各下級黨部統計員之訓練，第一期先就省市黨部辦理，統計員之訓練方法，由中央統計處擬訂詳細章程，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一) 本工作方法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三)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組織後所派觀察員之觀察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四) 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人開談話會。

(五) 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六)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七)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八) 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並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九) 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次。

(十)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呈報主管黨部，指導員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十一) 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一、團體名稱。

二、工作時期。

三、工作經過。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乙、籌備員姓名及其略歷。

丙、指導組織概況。

丁、其他。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甲、團體所在地。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丁、團體章程。

戊、經濟狀況。

己、工作計劃。

說明

- 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 二、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

訓練部備案。

- 三、本報告方式經中央訓練部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第十項制定頒布施行。

★ ★ ★

## 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 出版啓事

本部歷年蒐得之先烈遺像茲先編爲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廿一幀）及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十一幀）兩種用二百磅四開銅版卡紙影印發售僅收印刷費俾衆得所瞻仰永留紀念預約者照甲種刊物全價匯部後即當照寄

### 一、定價

- 1、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印刷費一元四角
- 2、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印刷費八角

（不減不扣）

### 二、郵運費由本部担任

### 三、黨部應得份數

- 1、省黨部各一份
- 2、特別市黨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預約加印左列三種書刊內容及價目

### (甲) 內容：

#### (一) 三民主義之認識

此書是將胡漢民先生所著之「三民主義之認識」及「三民主義的連環性」合編成之，其內容是說：(一)三民主義是博大普遍，為世界革命唯一最高最適合的原則。(二)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是連環的；以連環的三民主義去打破連環的世界反革命勢力。(三)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主義。(四)三民主義的世界。

#### (二) 三民主義提要

此書是將總理所著之「三民主義」，揭取其最要者編成之，不啻為三民主義之縮本。內容簡要明白，極利閱讀。

#### (三) 民權初步淺說

此書是將總理所著之「民權初步」，用最淺顯之語，簡要敘述之，既便參閱，尤易記憶。末後并附有談話會與預備會議的性質及權限之說明，足資參考。

### (乙) 預約加印辦法：

#### (一) 預約加印價目

「三民主義之認識」每百本大洋五元「三民主義提要」每百本大洋三元「民權初步淺說」每百本大洋二元預約加印者減收半價

#### (二) 預約加印份數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上列三種書刊者均以一百本為單位遞增至二千本為限

#### (三) 預約加印日期

預約者須將加印份數函知本部出版科並以應繳印費之半數匯部即行照辦其餘半數俟書到即須匯足不得延期

#### (四) 郵運費

由本部擔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本報啓事

本報自第一百三十期起，將內容目次及性質重訂如下：

1. 論評——將原有大事述評中之評的部分抽出；對每週發生之時事，以及關於黨員人格之修養，行動之指導，就黨的立場，爲事實的批評，或理論的討論。遇必要時隨時增開專論或討論專欄。
  2. 一週大事彙述——保留原有大事述評之述的部分；彙集一週重要時事，在黨的立場，爲系統的敘述，或分析的觀察，以供黨員對時事的認識。
  3. 選錄——除原有的本黨中央領袖關於黨國建設之重要言論外，並增選各刊物上與本黨主義政綱有關的專門研究或討論，以供黨員之參考；而刪去不合以上條件之材料。
  4. 專載——除就原有者加以嚴格選擇外，並增載與黨務工作有關，或黨員有詳悉必要的本黨或政府之重要法制規章，以供黨員參考。
  5. 大事日記——將一週時事分日爲簡明的記載，以便查攷。
  6. 通訊，或解答，或書報介紹——溝通中央與地方黨員之意旨，消除疑難隔閡，及注意黨義共同之探討，而有以上各欄之設立，每期刊載一二件，視材料之有無而定。其內容及性質約分如左：
    - 甲、通訊：凡關於各地黨務概況，地方特殊情形，黨員生活狀況，各地發生之重要事件，及同志所感受的痛苦與建議等，均可爲簡明正確之敘述，酌量登載。
    - 乙、解答：凡各級黨部或各同志對於主義，政策，政綱，及中央一切決議案與宣傳有關者，或中央之措施及制度，如有疑難，均可用書面列舉詢問，本報當分別予以公開或直接之解答。
    - 丙、書報介紹：除本報負責人外，任何同志如有關於本黨黨義，或與研究黨義有關之書報刊物，確具明確的認識與心得者，可將其內容以黨的立場詳爲剖析介紹，送登本報，以廣傳播。以上所述，如第一之論評，及第六之通訊，解答（關於詢問方面）書報介紹等材料，尙懇本黨先進領袖，各地同志，踴躍賜稿，俾充篇幅，本報亦當隨時努力改進，以期克副同志之厚望。
- 附投稿簡則：
1. 黨部來稿，須加蓋該黨部鈐記。
  2. 黨員來稿，須署黨籍姓名，註明黨證號數，附誌詳細通訊地址，並加蓋所屬區分部鈐記。
  3.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辦法，必須申述理由。
  4. 刊登時之署名，任投稿人之自由。
  5. 敘事須簡明；字迹須清晰，限用毛筆，或鋼筆；須加新式標點；文體以白話爲主。
  6. 本報負責人，有修改取舍之權。
  7. 來稿請寫「南京中央黨部中央週報編輯處收」。

中央週報 一百三十六期 如分本發 辦法 共印二〇〇〇〇份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部發給冊數	各部代分發直轄黨內宣傳機關冊數	存留冊數	合計
各省黨部宣傳部	二二	〇	五	五	二二〇
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八	〇	五	五	八〇
各縣黨部宣傳部 (填報區分黨部者)	一・二九四	四	二	二	五・一七六
各市黨部宣傳部	三〇	六	四	二	一八〇
各軍隊特別黨部	二八	四	二	二	一一二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九	四	二	二	三六
區黨部	一・七九五			一	一・七九五
區分黨部	八・八七七			一	八・八七七
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二・〇〇〇
另發					一・五二四
總計					二〇・〇〇〇

註：凡未填報區分黨部調查報告表之縣市黨部及等於縣市之黨部每處均祇發二份